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600310

2009 年年度报告

董事长（签字）：温昌伟

2010 年 4 月 26 日

目录

一、重要提示.....	2
二、公司基本情况.....	3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4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5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9
六、公司治理结构.....	14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19
八、董事会报告.....	20
九、监事会报告.....	38
十、重要事项.....	40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51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23

一、重要提示

(一)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经公司 4 届 17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

公司负责人姓名	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姓名	陈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姓名	苏虹

公司负责人温昌伟先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其中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苏虹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五) 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六)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二、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缩写	桂东电力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	Guangxi Guidong Electric Power Co., LTD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缩写	GDEP
公司法定代表人	温昌伟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陆培军
联系地址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电话	0774—5297796, 5283977
传真	0774—5285255
电子信箱	Lupeijun@gdep.com.cn

(三) 基本情况简介

注册地址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42800
办公地址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42800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ep.com.cn
电子信箱	600310@gdep.com.cn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 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桂东电力	600310	

(六)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日期	1998 年 12 月 4 日	
公司首次注册登记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局	
最近变更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	2008 年 5 月 18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地点	贺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企) 451100000001071
	税务登记号码	451102711427393
	组织机构代码	71142739-3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一路五十号鹏基商务时空大厦 17F	
公司其他基本情况	无	

三、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营业利润	63,154,632.79
利润总额	67,338,37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86,80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924,705.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36,033.92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784,49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3,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93,37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0,210.51
所得税影响额	-1,032,199.2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028,689.59
合计	4,462,099.70

(三)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455,442,022.36	966,001,210.88	966,001,210.88	50.67	984,685,321.42	984,685,321.42
利润总额	67,338,371.16	104,947,576.45	112,501,146.82	-35.84	95,145,240.71	99,546,601.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9,386,804.83	78,632,021.57	84,025,465.94	-37.19	89,805,044.22	92,918,72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924,705.13	73,881,229.92	79,274,674.29	-39.19	80,150,573.07	83,264,254.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36,033.92	226,006,220.17	226,006,220.17	-41.67	158,969,601.17	158,969,601.17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903,497,333.88	2,597,126,150.98	2,597,126,150.98	11.80	2,599,198,580.18	2,599,198,580.1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564,092,270.75	697,403,819.64	705,910,945.62	-19.12	689,309,302.55	692,422,984.16
主要财务指标	2009 年	2008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07 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51	0.5016	0.5360	-37.19	0.5729	0.59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151	0.5016	0.5360	-37.19	0.5729	0.59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6	0.4713	0.5057	-39.19	0.5113	0.5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15	11.34	12.02	减少 4.19 个百分点	13.29	1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0	10.66	11.34	减少 4.16 个百分点	11.86	12.2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8411	1.4418	1.4418	-41.66	1.0142	1.0142
	2009 年末	2008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07 年末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987	4.4491	4.5034	-19.11	4.3975	4.4174

注：以上 2008 年、2007 年数据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追溯调整，本年度净利润和每股收益等指标比上年增减数均为比上年经追溯调整后的数据。

四、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 股本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96,032,886	61.265				-96,032,886	-96,032,886	0	0
1、国家持股	96,032,886	61.265				-96,032,886	-96,032,886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其他内资持股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0,717,114	38.735				96,032,886	96,032,886	156,750,000	100
1、人民币普通股	60,717,114	38.735				96,032,886	96,032,886	156,750,000	100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56,750,000	100						156,750,000	100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已终止与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Iberdrola)公司股份转让事宜(详见2009年4月9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

(2) 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96,032,886股于2009年8月3日上市流通(详见2009年7月2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告)，公司股份实现全流通。

截止目前，公司未接到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关于减持的通知。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贺州市电业公司	96,032,886	96,032,886	0	0	股改承诺	2009年8月3日
合计	96,032,886	96,032,886	0	0	/	/

(二)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1、至报告期末为止的前三年内，公司未发行过股票及衍生证券。
- 2、报告期内没有因送股、配股等原因引起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的变动。
- 3、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三)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2,912 户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报告期内增减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贺州市电业公司	国家	61.265	96,032,886	0	0	无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70	4,232,864	4,232,864	0	未知
靳晓齐	其他	1.37	2,140,000	-154,531	0	未知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2,000,000	-2,110,000	0	未知
齐桂芝	其他	0.84	1,308,913	144,500	0	未知
董晓丽	其他	0.79	1,245,520	1,245,52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1,216,200	1,216,200	0	未知
屈雁	其他	0.73	1,141,500	209,500	0	未知
应京	其他	0.59	928,000	-2,000	0	未知
南宁万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其他	0.52	807,600	807,600	0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贺州市电业公司	96,032,886		人民币普通股	96,032,886		
中国建设银行—工银瑞信稳健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232,864		人民币普通股	4,232,864		
靳晓齐	2,1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40,000		
中国银行—工银瑞信核心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0		
齐桂芝	1,308,913		人民币普通股	1,308,913		
董晓丽	1,245,520		人民币普通股	1,245,520		
中国建设银行—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	1,21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216,200		
屈雁	1,141,500		人民币普通股	1,141,500		
应京	928,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8,000		
南宁万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807,600		人民币普通股	807,6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贺州市电业公司为本公司发起人股东，该公司与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和前十名股东中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并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它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

以上股东中，持有本公司 5%（含）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广西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96,032,88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61.265%，该股份无被质押或冻结或托管等情况。2009 年 8 月 3 日，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32,886 股已上市流通。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公司无向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配售股份情况。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仍为广西贺州市电业公司，该公司是隶属于广西贺州市政府的国有企业，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单位性质为政府机关。

(2) 控股股东情况

○ 法人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广西贺州市电业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温昌伟
成立日期	1974-09
注册资本	5,387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发电、电力工程设计施工安装等

(3) 实际控制人情况

○ 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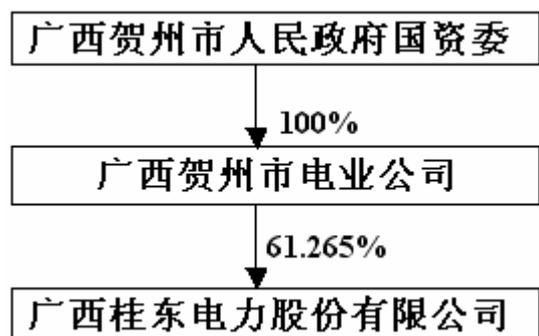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	--------------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3、公司无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报酬、津贴
温昌伟	董事长	男	59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42.72	否
刘世盛	副董事长、副总裁	男	52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28.95	否
廖成德	董事	男	59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2.4	是
刘华芳	董事、副总裁	男	51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28.86	否
陈其中	董事、总裁	男	45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28.83	否
于永军	董事	男	46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2.4	是
王成义	独立董事	男	43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6	否
潘同文	独立董事	男	48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6	否
刘澄清	独立董事	男	55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6	否
文小秋	监事会主席	男	58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2.4	是
岑晓明	监事	男	41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9.5	是
曹晓阳	监事(已辞职)	男	50	2008年6月6日	2010年1月10日	0	0		17.14	否
温业雄	监事(已辞职)	男	43	2008年6月6日	2010年1月10日	0	0		18.06	否
李建锋	监事	男	42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17.95	否
陆培军	董事会秘书	男	42	2008年6月6日	2011年6月6日	0	0		20.96	否
合计						0	0		238.17	

1、**温昌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经济师。最近5年曾任本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长，贺州市电业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长，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2、刘世盛：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最近 5 年曾任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董事，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副总裁，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3、廖成德：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最近 5 年曾任贺州市电业公司党委副书记兼工会主席，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贺州市电业公司副总经理，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董事，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4、刘华芳：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最近 5 年曾任郁南县南桂电力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昭平黄姚旅游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5、陈其中：中共党员，硕士，工程师。最近 5 年曾任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本公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副董事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6、于永军：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助理经济师。最近 5 年曾任贺州地区外经贸总公司副总经理、贺州地区粮油进出口公司及中港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支部书记、梧州大酒店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贺州市电业公司副总经理，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7、王成义：法学硕士。最近 5 年曾任深圳市人大常委会常委法律助理。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法制研究所副所长、副研究员，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广东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美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潘同文：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注册会计师。最近 5 年曾任财政部中国独立审计准则组专家，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专业技术委员会委员，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刘澄清：法学硕士，国际私法学博士。最近 5 年曾任广东博合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事务集团（深圳）事务所合伙人，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WTO 专门委员会委员，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公司董事，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10、文小秋：中共党员，大专文化，高级政工师。最近 5 年曾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州市电业公司党委副书记，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11、岑晓明：大学文化，会计师。最近 5 年曾任贺州市电业公司财务室副主任。现任本公司监事，贺州市电业公司财务室主任。

12、李建锋：中共党员，硕士，高级工程师。最近 5 年曾任中胜火电厂厂长兼党委副书记、书记。现任本公司监事，贺州市电业公司纪委书记，合面狮水电厂厂长兼合面狮电厂党委副书记。

13、曹晓阳：中共党员，大学文化，工程师。最近 5 年曾任本公司供电公司梧州供电所所长，八步供电所所长、副经理，供电公司经理兼供电公司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14、温业雄：中共党员，大学文化，高级工程师。最近 5 年曾任中胜火电厂副厂长，郁南县南桂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昭平水电厂厂长兼昭平电厂党委副书记，本公司监事。现任本公司副总裁。

15、陆培军：中共党员，大学文化，政工师、助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部经理兼证券事务代表，总裁办公室副主任，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平乐桂江电力有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二）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温昌伟	贺州市电业公司	党委书记、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2009-12		否
廖成德	贺州市电业公司	副总经理	2009-12		是
于永军	贺州市电业公司	副总经理	2004-07		是
岑晓明	贺州市电业公司	财务室主任	1999-12		是
莫运忠	贺州市电业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9-12		是
柳世伦	贺州市电业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09-12		是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温昌伟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				
	广西水利电业集团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副董事长				
	国海富兰克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刘世盛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王成义	深圳市法制研究所	副所长、副研究员				
	深圳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广东东方昆仑（深圳）律师事务所	执业律师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万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市美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潘同文	深圳市赋迪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深圳市康达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江汉石油钻头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深圳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澄清	广东万乘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湖南师范大学法学院	兼职教授				
	中华全国律师协会 WTO 专门委员会	委员				
	广东省律师协会公司法专业委员会	委员				
	深圳市盐田港集团公司	董事				
	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文小秋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莫运忠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监事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每年由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按照考核评定程序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并按照考评后的情况发放报酬。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依据国家、广西和贺州市劳动工资管理部门有关工资管理等级标准以及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中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公司给予董事、监事发放津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与年报披露数据相符。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温昌伟	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离任	因担任贺州市电业公司领导职务，请求辞去公司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职务，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其请求。
文小秋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因工作变动另有任用，请求辞去监事职务，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其请求。

曹晓阳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另有任用, 请求辞去监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其请求。
温业雄	监事	离任	因工作变动另有任用, 请求辞去监事职务,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其请求。
陈其中	总裁及财务负责人	聘任	经公司董事长温昌伟先生提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同意聘任陈其中先生为公司总裁兼财务负责人。
莫运忠	监事	聘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 推荐莫运忠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柳世伦	监事	聘任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根据股东单位的提名, 推荐柳世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并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通过。
文小秋	监事会主席	聘任	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15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公司职工文小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选举文小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 (召集人)。
曹晓阳	副总裁	聘任	经公司总裁陈其中先生提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曹晓阳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温业雄	副总裁	聘任	经公司总裁陈其中先生提名,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同意聘任温业雄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五) 公司员工情况

在职员工总数	1,024
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334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技术人员	556
财务人员	53
行政人员	415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 (人)
本科	162
大专	322
中专及中专以下	540

六、公司治理结构

(一) 公司治理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信息披露工作，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为激励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建议设立董事会激励基金并制订《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48号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进行了修订；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根据《公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清欠工作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6]92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制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

董事会认为：按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文件要求，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法人治理的实际状况与该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具体内容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公司能够平等对待所有股东，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公司股东大会均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2、关于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关于董事和董事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能够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认真出席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会已成立了以独立董事为主的专门委员会。

4、关于监事和监事会:公司监事会严格执行《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依据《监事会工作制度》等制度,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并独立发表意见。

5、关于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加以逐步完善。对每个高管人员制订年度考核责任制,建立高管人员及员工薪酬与企业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挂钩的绩效考核制度。

6、关于利益相关者:公司能够充分尊重和维护银行及其它债权人、职工、消费者等其它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相互之间能够实现良好沟通,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7、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并确保所有股东有平等机会获得信息。

8、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开展情况:

2009 年度,公司继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截止目前,未发现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方面存在需要整改的问题,公司治理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差异。公司坚持将公司治理作为一项长期的重点工作,继续深化治理活动,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二) 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参加董事会的出席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温昌伟	否	9	4	5	0	0	否
刘世盛	否	9	4	5	0	0	否
廖成德	否	9	4	5	0	0	否
刘华芳	否	9	4	5	0	0	否
陈其中	否	9	4	5	0	0	否
于永军	否	9	4	5	0	0	否
王成义	是	9	3	6	0	0	否
潘同文	是	9	3	6	0	0	否
刘澄清	是	9	3	6	0	0	否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9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3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5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

2、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曾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及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1)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公司先后制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对独立董事的相关工作进行了规定。

(2) 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制度主要内容：《独立董事制度》主要从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独立董事职责和权利等方面对独立董事相关工作做出了明确的规定；《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主要对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与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 报告期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三位独立董事王成义、潘同文、刘澄清均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勤勉尽责，按时参加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积极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定期报告、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及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表独立意见，对董事会的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及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三) 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完整情况

	是否独立完整	情况说明	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改进措施
业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在业务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体系，控股股东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形。		
人员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人员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与控股股东在人员和管理和使用上完全分开，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		
资产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资产产权清晰，与控股股东的资产已全部分开，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无偿占用或挪用公司资产的现象。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		

机构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机构和完整的生产单位，公司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的职能部门各自独立运作，彼此之间不存在从属关系。		
财务方面独立完整情况	是	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开设有独立的银行帐户，依法独立纳税，并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还设置了审计部，专门负责公司财务及内部运作的审计工作。		

(四)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

内部控制建设的总体方案	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是参照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规定，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为总体方案进行建设。
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的工作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公司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健全自我约束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作为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保证内控体系及制度的有效性。公司通过董事会组织，董事长负责，在公司内部进行全方位管理控制，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内部审计组对内控制度的执行实施监督，最终保证公司内控机制健全，制度完备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止，均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及执行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的设置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检查监督部门设置相对完备。公司的内部监督主要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审计部实施。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对公司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负责对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管人员的履职情形及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负责。 审计部作负责定期向董事会提交内控检查监督报告，对董事会负责。
内部监督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公司内部监督部门均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了各自的职责，对公司的经营、财务收支情况、经济效益等进行了跟踪监督，并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评价。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有关工作的安排	本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主要从以下几方面对公司开展了内部控制管理工作：生产经营、财务状况、计划控制、营销管理、技术管理、生产安全、对外担保、信息沟通与披露管理。
与财务核算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为控制财务收支、加强内部管理的需要，建立了详尽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体制等方面作了细致的规定；公司财务会计人员分工明确，并做到不相容职能分离；财务会计业务有明确的流程，会计记录与稽核由不同的人员担任，流程中各个环节既相互联系又相互制约，能及时发现差错的发生；公司的资金支出通过编制预算控制，在总预算额度内，各部门的支出批准后实行，资金的实际发生有严格的审批程序。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整改情况	根据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及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公司内部控制目前不存在重大缺陷。

(五)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公司努力构建公正透明的经理人员绩效评价和激励约束机制，并由相关机构或部门依据有关指标及标准对经理层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和履行职务情况进行考评，根据考评结果来确定报酬情况，对提高经营者的创造性和公司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为了建立与公司业绩和长期战略紧密挂钩的长期激励机制，公司正在积极探索公司相关激励方案。

(六) 公司披露了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或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www.gdep.com.cn

1、公司是否披露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www.gdep.com.cn

2、公司是否披露了审计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的核实评价意见：是

披露网址：www.sse.com.cn www.gdep.com.cn

(七) 公司建立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明确了年报信息披露工作中有关人员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义务或其他个人原因，对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时的追究与处理。包括追究的范围、适用的程序，并加大了对相关责任人出现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时的处罚力度（该制度全文详见 2010 年 4 月 2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年报披露重大差错。

七、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一)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8 年度股东大会	2009 年 4 月 21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 年 4 月 22 日

(二) 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2 月 3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 年 2 月 4 日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7 月 2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 年 7 月 3 日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09 年 11 月 12 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2009 年 11 月 13 日

八、董事会报告

(一)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1) 报告期经营情况回顾

2009 年，在面临金融危机和下半年天气持续干旱的不利情况下，公司紧紧围绕年初工作总体部署和生产经营目标，坚定发展信心，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克服各种困难，使公司全年的生产经营基本能够平稳运行。

发电方面，由于公司发电厂流域 2009 年下半年天气持续干旱，来水偏少，自发电量较去年出现了一定幅度的减少，公司全资的合面狮电厂和控股的昭平、巴江口、下福水电厂全年共完成发电量 98,235.14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19.81%，其中，下属的合面狮电厂完成发电量 24,428.62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24.25%，控股 93%的桂能电力昭平电厂完成发电量 24,444.24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12.92%，控股 76%的桂江电力巴江口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33,590.5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20.03%，控股 82.62%的桂海电力下福水电厂完成发电量 15,771.78 万千瓦时，同比减少 21.85%。

供电方面，由于受金融危机影响，公司供电区域内的企业开工不足，供电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供电工作受到了一定影响。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经营策略，积极做好安全发供电和负荷结构调整，加强营销管理和提高服务质量，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基本确保了供电负荷的稳定。2009 年，在自发电量减少的情况下，公司全年的售电量仍比 2008 年有所增加，全年实现财务售电量 23.82 亿千瓦时，同比增加 17.63%。

经营业绩方面，由于受到严重的干旱天气影响，公司全年自发电量减少幅度较大，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增加，公司全年累计外购电量达 151,927.83 万千瓦时，比上年增加 52.40%，导致生产成本增加，售电毛利率下降，电力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比减少。2009 年公司实现电力销售收入 88,817.99 万元，同比增加 17.94%，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实现销售收入 17,446.52 万元，同比增加 19.64%，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38,492.52 万元，同比增加 522.68%，公司全年合并报表实现营业收入 145,544.20 万元，同比增加 50.67%，营业利润 6,315.46 万元，同比减少 39.71%，实现净利润 4,938.68 万元，每股收益 0.3151 元，均同比减少 37.19%，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8.76%，同比减少 2.51 个百分点。

(2) 主营业务及经营状况

1) 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情况的说明

公司属于电力行业，主要产品仍然为电能，并有部分电子铝箔、石油贸易及旅游收入。

公司的经营范围：水力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所处的行业和经营范围没有发生变化，主营业务仍然是水力发电和供电。

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行业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利润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电力销售	888,179,850.86	684,657,170.66	22.91	17.94	41.57	减少 12.87 个百分点
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	174,465,199.64	135,668,087.75	22.24	19.64	16.99	增加 1.76 个百分点
石油贸易	384,925,155.25	362,238,922.78	5.89	522.68	497.87	增加 3.90 个百分点
旅游收入	2,777,135.25	1,087,260.53	60.85	-5.79	46.39	减少 13.96 个百分点
电力设计咨询	2,020,682.30	698,120.04	65.45	-7.13	-33.67	增加 13.82 个百分点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04,361,418.98 元。

公司是厂网合一、发供电一体化的企业。报告期内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率 10% 以上的经营活动为电力生产销售、中高压电子铝箔生产销售和石油贸易，其中，售电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61.15%，电子铝箔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2.01%，石油贸易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6.5%。

3)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贺州市辖	48,950.10	12.84
直供厂矿	21,383.93	69.99
梧州市辖	12,299.73	2.31
广东有关县市	738.32	-28.56
其他	5,445.91	-30.48

公司的供电区域：贺州市下辖的市、县、区和有关厂矿等，与广西电网、梧州市及下辖的市、县和广东省的郁南县、罗定市以及湖南省周边的江永、江华、永州等县市互为网间电力电量交换。

4) 生产经营的主要产品及市场占有率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是电能，其次是控股子公司的中高压电子铝箔。电能输送的市场分布分别约为：贺州市下辖的三县二区 60%，有关厂矿 100%，梧州市及下辖的县市 3%，广东郁南罗定等共 5%，湖南相关县市共 5%。

5) 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 10% 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电力销售	888,179,850.86	684,455,152.29	22.91
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	174,465,199.64	135,668,087.75	22.24
石油贸易	384,925,155.25	362,238,922.78	5.89

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公司的石油贸易收入大幅增加，营业收入达到了 38,492.5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6.5%。

7)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售电毛利率为 22.91%，比上年同期减少 12.87 个百分点，主要是由于自发电量减少，成本较高的外购电量增加，生产成本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的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毛利率为 22.24%，比上年同期增加 1.76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下半年产销两旺、成本下降所致。

8) 公司主要供应商、客户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	760,542,450.15	占采购总额的比重(%)	64.22
前五名销售客户销售金额合计	568,349,921.15	占销售总额的比重(%)	39.05

9) 完成经营计划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公司 2009 年度拟订的经营计划为：发电量 11.68 亿千瓦时（含子公司），实际完成 9.82 亿千瓦时（含子公司）；财务售电量 20.19 亿千瓦时，实际完成 23.82 亿千瓦时；计划销售收入为 9.23 亿元人民币，实际完成 14.55 亿元人民币；计划成本及费用为 8.36 亿元人民币，实际为 13.91 亿元人民币；计划净利润为 7,692.56 万元，实际完成 4,938.68 万元。

公司实际经营业绩较曾公开披露过的本年度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否低 20% 以上或高 20% 以上：是

报告期公司经营计划实际完成情况与 2009 年度拟订的经营计划存在差异，其中发电量、售电量、成本及费用及净利润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严重的干旱天气，公司水电厂流域来水不均衡及偏少，导致自发电量出现一定幅度的减少，而用电需求的增长使外购电量大幅度增加，成本提高，净利润减少；销售收入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售电量增加致电力销售收入增加，及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本期销售大幅增加致收入增加所致。

(3) 公司资产构成和利润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动项目的说明

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9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占总资产比重增减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比重	
应收票据	26,738,375.67	0.92%	33,917,537.49	1.31%	-29.48%
应收账款	190,577,748.78	6.56%	111,534,321.07	4.29%	52.84%
其他应收款	37,403,903.01	1.29%	27,882,369.03	1.07%	19.99%
存货	29,334,161.80	1.01%	53,065,305.85	2.04%	-50.55%
长期股权投资	108,305,525.52	3.73%	120,253,771.12	4.63%	-19.44%
固定资产	1,790,683,006.14	61.67%	1,799,288,493.80	69.28%	-10.98%
在建工程	230,029,419.61	7.92%	137,050,817.63	5.28%	50.13%
短期借款	645,300,000.00	22.22%	434,000,000.00	16.71%	33.00%
长期借款	1,062,940,000.00	36.61%	980,250,000.00	37.74%	-3.01%

1) 应收账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加较多，主要是是本公司本期售电增长及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期销售增长以致在信用结算期内应收客户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2) 存货占总资产的比重减少较多，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末存货全部出售所致。

3) 在建工程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加较多，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本公司输变电网建设工程增加，控股孙公司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旅游景区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4) 短期借款占总资产的比重增加较多，主要是本公司本期末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报告期公司利润表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455,442,022.36	966,001,210.88	50.67%
营业成本	1,184,578,682.08	662,074,839.76	78.92%
销售费用	13,443,057.64	9,070,801.48	48.20%
管理费用	79,535,780.64	72,377,826.26	9.89%
财务费用	98,944,111.56	89,549,019.75	10.49%
资产减值损失	6,461,375.47	19,573,667.71	-66.99%
投资收益	-1,016,394.69	-459,195.05	-121.34%
营业外收入	6,467,559.65	4,379,789.70	47.67%
营业外支出	2,283,821.28	4,177,324.30	-45.33%

1) 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同比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售电、购电量增加致电力销售收入和成本同时增加，及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期销售大幅增加致收入、成本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同比增加 48.20%，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期销售规模扩大销售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3)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66.99%，主要是本公司上年同期对应收个别客户电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4) 投资收益本年与上年同比减少较多，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对参股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5) 营业外收入本年与上年同比增加较多，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超过 3 年以上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321,485.14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6) 营业外支出本年与上年同比减少 45.33%，主要是上年同期本公司为四川地震捐助以及其他赞助费支出较多所致。

(4) 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09 年度	2008 年度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31,836,033.92	226,006,220.17	-41.67%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8,425,201.91	-40,061,844.18	-619.9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82,525,005.10	-203,272,416.11	189.79%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41.67%，主要是本期支付的采购款项增加所致。

2)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619.95%，主要是公司本期支付投资款项分别收购桂江公司、桂海公司、钦州永盛和上程电力公司股权所致。

3)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189.79%，主要是本期借款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5) 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及应对措施

1) 截止本报告期末, 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了 75.63%, 处于较高水平, 公司承担的财务费用负担较重。公司将加强财务管理, 合理调整资金使用结构, 科学安排借款及还贷计划, 积极推进并争取尽快完成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工作。

2) 公司所属电站调节能力较弱, 发电能力受天气因素影响较大, 由于近年来气候变化较大, 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 提早调节好水电站库容并做好购售电结构调整, 确保 2010 年利润目标能够按计划完成。

(6) 主要控股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1) 主要控股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

报告期内, 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有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4,733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 主体资产为昭平水电厂, 主要产品为电能,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3% 股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5,333.51 万元, 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5,633.27 万元, 净利润 1,455.34 万元。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76% 股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66,440.32 万元, 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7,320.05 万元, 净利润 409.57 万元。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2.62% 股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41,636.12 万元, 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798.08 万元, 净利润 37.71 万元。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营业务为水电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6.80% 股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6,478.89 万元, 该公司投资建设的上程水电站正处于建设期。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2,685.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世盛, 主营业务为水力发电、电力供应、电力开发等,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5.55% 股权。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7, 461. 0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4, 709. 64 万元。该公司目前控股 4 家子公司, 拥有已建成投产的小水电装机容量 2. 15 万千瓦 (其中民丰实业权益部分 1. 21 万千瓦), 2009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 594. 85 万元, 净利润 377. 69 万元。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1. 2 亿元,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营业务为生产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以及电子材料开发等, 主要产品为中高压电子铝箔, 本公司合并持有该公司 94. 46% 股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37, 628. 50 万元, 拥有 46 条中高压电子铝箔生产线, 2009 年共生产中高压电子铝箔产品 306. 04 万平方米, 实现营业收入 17, 446. 52 万元, 净利润 1, 209. 42 万元。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3, 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营业务为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等,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85% 股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8, 138. 73 万元, 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38, 492. 52 万元, 净利润 -355. 31 万元。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8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沈干林, 主营业务为电力技术咨询服务,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 股权。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37. 96 万元, 2009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2. 14 万元, 净利润 0. 08 万元。

2) 参股公司: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参股公司两家, 为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报告期来源于上述两家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本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均未达到 1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8 亿元,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主营业务为证券业务。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国海证券公司 14. 84% 股权。根据国海证券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129. 37 亿元, 净资产 20. 98 亿元, 营业收入 21. 44 亿元, 营业利润 10. 18 亿元, 净利润 7. 06 亿元。因借壳上市需要, 国海证券 2009 年度没有提出分红方案。国海证券借壳 SST 集琦 (证券代码: 000750) 上市的重组及股改方案已经 SST 集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尚需上级有关部门的审核批准。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注册资本 5,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阳, 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 截止本报告期末,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34. 718% 股权。根据吉光电子 2009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

该公司总资产 9,548.18 万元，净资产 4,500.17 万元，营业收入 3,365.38 万元，营业利润-579.82 万元，净利润-742.25 万元。

(7) 节能减排和技术创新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公司、昭平桂海公司 CDM 减排项目已完成现场核查并把核查报告上交联合国 CDM 理事会，报告期内未收到联合国最后确认批文。

2) 截止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桂东电子已获得受理通知书的专利申请 20 项，其中发明专利 9 项、使用新型专利 11 项，《铝箔腐蚀高速生产线》、《化成铝箔接箔装置》已获得国家知识产权局的授权。

2、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格局

水电是我国重要的可再生一次能源,公司所处的水电行业是国家“十一五”计划大力发展的产业,在环保节能背景下得到国家多项政策的大力支持。2007 年 8 月,国务院颁布《节能发电调度办法》,水电优先调度;2007 年 9 月,国务院通过了《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加快发展水电、风电、生物质能和太阳能,提高可再生能源比重,促进节能减排和能源结构调整,规划指出到 2010 年,中国将力争使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在一次能源供应结构中的比重提高到 10% (目前为 8%), 2020 年达到 15%, 并认为开发水电是促进中国能源结构向清洁低碳化方向发展的重要措施;2008 年 3 月,电监会颁布《发电权交易监管暂行办法》,发电权买卖全面放开,有利于提高水电行业的运营效率;2008 年 7 月,电监会颁布《电网企业全额收购可再生能源电量监管办法》,电网企业优先收购水电。水电作为我国重要的清洁化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国家对水电行业的政策支持,对公司的发展创造了良好的环境。本公司独立经营管理的区域性地方电网,在本公司电网覆盖区域内面临着其他电网及发电企业的竞争。

(2) 公司未来发展机遇、发展战略和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全国电力供需形势进一步缓和,总体基本平衡。公司以发电、供电业务组成的地方电网为业务经营核心,拥有独立的发电厂与供电网络,集发电、供电于一体,是全国水利系统地方电力行业中唯一以 110KV 输电线路环网运行、网架覆盖面最宽最完整、整体实力较强的区域电网。公司电网除覆盖广西东部地区外,辐射广东和湖南邻近地区。随着西部大开发战略和泛珠三角合作的深入实施以及交通条件的不断改善,公司电网覆盖区域的地方经济将步入较快的发展轨道,电力需求有增长趋势,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发电方面，截止 2009 年底，公司控制的已经投产发电的水电总装机容量为 30.40 万千瓦，其中权益装机容量 25.55 万千瓦。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增资上程电力，加快上程水电站的建设进度，并计划在未来对桂江、桂海电力进行增资，同时积极寻找收购或兼并周边小水电，进一步扩大发电能力。

供电方面，随着金融危机影响的减弱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公司电网覆盖区域内的经济发展对电力的需求将增加，目前公司电网与周边的广东、湖南省等部分县市电网连网并相互购、售电，今后将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电网的合作，增强调节的灵活性，为公司全年的发供电创造有利条件，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公司将抓住国家拉动内需，加大对基础设施投入力度的大好时机，继续完善和优化网架结构，进一步整合电网资源，完善电网网架布局，扩大公司网架输送能力，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收购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股权，将其供电经营性资产纳入管理和调配机构，扩大公司的网架规模和供电市场，保障公司电网的安全、稳定和可靠运行。网架建设方面，公司将继续投资建设一系列与电网相配套、适应经济科学调度的输变电工程，不断完善电网结构，这对公司未来几年的生产经营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控股子公司方面，进一步扩大桂东电子生产规模，将其打造成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排列在全国前三名的中高压电子铝箔生产基地；利用钦州永盛成品油批发特许经营平台，在安全稳妥的情况下做好贸易经营，做好规范化发展，做强做大，尽快发挥效益；桂能电力控股的黄姚旅游公司开发的黄姚古镇近年来连续被评为“中国最具旅游价值古城镇”、“中国最值得外国人去的 50 个地方”之一、“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中国最美的十大古镇”、“全国农业旅游示范点”、“国家 4A 级景区”。目前黄姚古镇正不断加快旅游开发进度，增加游览项目，如精心打造果园休闲观光区、对新街进行仿古改造、建设历史文化园、旅游商品商业街、打造山水灯光工程等，并不断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建设，建设景区综合服务区和农事活动区等。随着高速公路的开通，黄姚古镇将迎来更大的发展机遇。

公司实施“一业为主，多元化发展”的发展战略，在主业上逐步扩大市场份额，加大电网建设，并同步发展其他业务，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确保利润稳定增长，为股东创造丰厚的回报。

新年度（2010 年）经营计划：计划发电量 11.03 亿千瓦时（含子公司），实现售电量 24.03 亿千瓦时。计划实现销售收入 14.46 亿元（含子公司），成本费用控制在 13.91 亿元内，净利润 5,201.69 万元，比 2009 年增加 5.32%。

（3）资金需求和使用计划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结合现有业务持续赢利的能力，预计 2010 年度公司本部和子公司的工程及日常资金周转、到期还贷等资金总需求约达到 9 亿元左右。公司将根据自身及未来发展的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多种渠道的资金筹措计划，积极运用资本经营手段，保证资金供应，不断降低财务费用支出。

（4）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已（或拟）采取的对策和措施

公司在拟定新年度经营计划和经营目标以及对未来发展进行展望时，依据的假设条件是：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有关行业政策将不会有重大调整和改变；国民经济平稳发展的大环境不会有大的改动；公司所在行业市场环境不会有重大改变，不会发生对公司经营业务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以及导致公司财产重大损失的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和不可预见的因素等。公司未来面临的主要风险因素有：

1) 经营风险：公司的主要水电站均为径流式水电站，电站的发电量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制约，特别是降雨量的丰欠，对发电量起决定作用。当上述变化导致河流来水量不足和来水不均时，会对水电站的发电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自发电量减少或不足时，须增加外购电量，会增加公司购电成本、减少利润。同时电力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外购电价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公司电网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存在广西电网和许多小型水电生产企业，可能会形成与本公司竞争的局面。从长远来看，公司还将逐步向广西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扩大供电，这些地区的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状况对本公司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市场风险：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经济总体需求不足或经济循环周期适逢低谷时期，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会下降，一定程度会影响公司的电力销售。经济景气周期影响电力需求，从而将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政策性风险：水电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较大的支持和鼓励，但随着电力工业的进一步发展，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从整体上将趋于缓和，产业政策有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产业发展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2) 针对以上风险和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将风险和影响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

针对经营风险：密切关注水情变化，利用自身电网的优势，科学、充分、合理地做好电网的水资源和电力调度工作，充分用足低成本电，减少成本开支。缺电需要外购电转供时，积极采取措施消化和降低成本，确保公司效益不受大的影响。不断完善网架结构，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优化工作，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公司再融资，尽快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并利用银行利率降低的有利时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经营效益。

针对行业竞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电网的联系，增强公司的发供电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管理优势及水力发电成本低的特点，利用多年形成的成熟的供电网络，稳定现有用户，积极开拓用电市场，增加供电量，提高竞争力。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努力关注和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并针对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同时，公司将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力度，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并充分利用电网结构、管理和成本优势，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提高供电质量服务水平，保持电网竞争优势。

针对政策性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密切追踪产业政策的变化，研究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降低可能产生的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影响。

公司是否披露过盈利预测或经营计划：是

(二) 公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报告期内投资额	42,765.36
投资额增减变动数	28,742.85
上年同期投资额	14,022.51
投资额增减幅度(%)	204.98

被投资的公司情况

被投资的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活动	占被投资公司权益的比例(%)	备注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水电资源开发	86.80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铝电解电容器及相关材料生产、销售等	34.718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等	85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	76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等	82.62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募集资金或前期募集资金使用到本期的情况。

2、非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项目进度	项目收益情况
收购贺州市上程电力公司股权，并对其增资	2,604.03	100%	
收购吉光电子公司股权并补缴出资	290.87	100%	
收购钦州永盛公司股权	958.80	100%	
收购桂江电力股权	9,660	100%	
收购桂海电力股权	9,295.3	100%	
合计	22,809	/	/

(1) 公司分别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和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贺州市上程电力公司 30%股权、50.2013%股权，并对上程电力公司增资 1,000 万元（详见 2009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 公司收购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8%股权并补缴出资（详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 公司分别收购深圳广达海公司和广西青山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钦州永盛公司 19%、15%股权（详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4) 公司分别收购桂林旺源公司、平乐鑫海公司分别持有的桂江电力 12.50%股权和 5%股权（详见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5) 公司分别收购桂林双凯公司、全州鑫电公司分别持有的桂海电力 15.86%股权和 15.76%股权（详见 2009 年 10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止本报告期日，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三) 陈述董事会对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重大遗漏信息补充以及业绩预告修正的原因及影响的讨论结果，以及对有关责任人采取的问责措施及处理结果

董事会关于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1、追溯调整原因说明

2009 年 9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桂移发[2009]18 号《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工作的通知》，凡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水电站要按上网销售电量 8 厘/千瓦时的标准缴纳库区基金，库区基金的征收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2007 年 5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应征收的库区基金收入需按规定进行补缴。本公司下属的合面狮水电厂、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昭平水电厂、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巴江口水电厂、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下福水电厂均需补缴库区基金。文件下发后，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就此事广泛征求意见，文件的具体执行时间和具体执行办法一直未确定，直到 2009 年底才最后确定具体征收时间和具体征收办法。

2、财务报表数据追溯调整情况

根据 2009 年度下发的上述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需补缴 2007、2008 年度的相关库区基金，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其中，2007 年度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余公积 109,362.6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4,318.9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904,039.13 元；2008 年度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余公积 216,589.0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6,855.32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396,615.27 元。合计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余公积 325,951.6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1,174.29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300,654.40 元。详细调整情况如下：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应交税费	-763,510.73	-383,640.18	-1,147,150.91
其他应付款	7,553,570.37	4,401,360.92	11,954,931.29
盈余公积	-216,589.05	-109,362.64	-325,951.69
未分配利润	-5,176,855.32	-3,004,318.97	-8,181,174.29

(2)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计
营业成本	7,553,570.37	4,401,360.92	11,954,931.29
营业利润	-7,553,570.37	-4,401,360.92	-11,954,931.29
利润总额	-7,553,570.37	-4,401,360.92	-11,954,931.29

所得税费用	-763,510.73	-383,640.18	-1,147,150.91
净利润	-6,790,059.64	-4,017,720.74	-10,807,78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93,444.37	-3,113,681.61	-8,507,125.98
少数股东损益	-1,396,615.27	-904,039.13	-2,300,654.40

本次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事项尚需公司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内容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报纸	决议刊登的信息披露日期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09 年 2 月 23 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9 年 2 月 24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09 年 3 月 29 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9 年 3 月 3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09 年 4 月 22 日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09 年 5 月 25 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9 年 5 月 2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09 年 6 月 15 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9 年 6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09 年 8 月 10 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9 年 8 月 12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19 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9 年 10 月 2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09 年 10 月 27 日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09 年 12 月 18 日		《上海证券报》、 《证券日报》	2009 年 12 月 19 日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本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严格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认真地完成了各项任务，执行情况具体如下：

(1) 根据公司 200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完成了 2008 年度利润分配：经公司 2009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5,675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4.00 元人民币（含税）。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发放，股权登记日

为 2009 年 5 月 5 日，除息日为 2009 年 5 月 6 日，2009 年 5 月 13 日为红利发放日，200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已实施完毕。

(2) 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拟以不低于 16.28 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不超过 4000 万股事宜。公司于 2009 年 8 月 18 日上报相关材料并获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由于融资政策发生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和建议，公司于 2010 年 1 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中的募集资金用途进行了调整，并将最终修订的非公开发行方案于 2010 年 2 月 1 日上报中国证监会审核。2010 年 3 月 22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并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

(3)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完成收购控股子公司桂江电力、桂海电力股权事宜，股权转让款已全部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4) 对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已经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

3、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主要内容以及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的建立健全情况：自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以来，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制度。

(2) 审计委员会相关工作制度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主要从审计委员会的人员组成、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等方面对审计委员会的相关工作做了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主要对审计委员会在年报编制过程与披露过程中了解公司经营以及与年审注册会计师保持沟通、检查监督等方面进行了要求。

(3)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09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执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 2009 年度的各项定期报告进行审阅，积极发挥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财务报告编制及披露的监控作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09 年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中做了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确定总体审计计划

在公司聘用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审计前，公司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经过协商，确定了公司 2009 年审计工作安排，并由公司财务部经理通过电子邮件向独立董事提交。

二、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

2010 年 1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第一次会议，会议审阅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并在对比了公司 2008 年度报告的各项财务数据后，认为：公司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基本反映了公司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09 年度的生产经营成果；报表的内容与格式是按照新会计准则编制的，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并同意公司将编制的 2009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草稿，未经审计）及相关财务资料提交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

三、会计师事务所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

2010 年 1 月 10 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团队正式进场开始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在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先后两次通过电话方式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审计总体工作计划完成工作，并将有关进展情况报告给审计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也通过电话方式将审计进程反馈给审计委员会。

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审阅财务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

2010 年 3 月 18 日，会计师事务所如期按照总体审计安排出具了公司初步审计意见，审计委员会于 2010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度第二次会议，审阅了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同意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要求公司财务部门在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充分沟通后，根据年审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对财务报表进行完善后尽快编制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同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如期披露 2009 年度报告。

五、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定稿，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09 年度审计的其他相关文件，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2010 年 4 月 24 日，会计师事务所按照总体审计计划如期完成了审计报告定稿，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

(2007 年修订) 和公司的有关要求, 出具了《关于对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审核说明》, 公司也制作完成了《200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审计委员会于 2010 年 4 月 25 日在公司本部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0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在从事公司 2009 年度各项审计工作过程中, 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因此, 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 2010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聘期从 2010 年 5 月至 2011 年 5 月。

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至此, 公司 2009 年度审计工作圆满完成。

4、董事会下设的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2009 年度,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执行《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认真履行职责, 具体工作如下:

(1) 组织有关人员对公司经营班子 2009 年度的经营业绩和个人的各个方面进行了全面考核, 通过对照考核后认为: 经考核和对照有关指标测算, 公司经营班子 2009 年度整体业绩考核得分和班子成员个人各方面得分均达到 90 分以上, 建议兑现 2009 年度公司薪酬。具体分配到个人时, 由经营班子按照考核标准和个人的各方面情况予以确定。

(2)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时还对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 并出具了审核意见: 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依据国家、广西和贺州市劳动工资管理部门有关工资管理等级标准以及公司 2002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董事、监事报酬的议案”等有关规定发放, 发放的数额真实、准确。

(五)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
由于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本报告期日完成, 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因此, 公司 2009 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留存公司用于支持公司的经营需要

(六) 公司前三年分红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06 年度	62,700,000	94,229,625.66	66.54
2007 年度	70,537,500	92,918,725.83	75.91
2008 年度	62,700,000	84,025,465.94	74.62

(七) 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在定期报告及重大事项未披露前，均未将相关信息向外部单位进行报送。

公司已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9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公告》（证监会公告【2009】34 号文）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信息报送和使用管理办法》，经 201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四届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

九、监事会报告

(一) 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召开的次数 监事会会议情况	监事会会议议题	6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9 年 3 月 29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监事会成员应到 5 人, 实到 5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08 年度报告正文、摘要及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0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关于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 2008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22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监事会成员应到会 5 人, 实到会 5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09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09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 监事会成员应到会 5 人, 实到会 5 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1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及书面审核意见。	
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1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收购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7.50% 股权的议案; 关于收购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1.62% 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09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 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5 名,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公司 2009 年第三季度报告及书面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着对全体股东认真负责地态度, 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 并列席了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 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提供了保障。本年度内, 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

(二)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认为, 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公司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依法运作, 树立了良好的社会形象。公司的决策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 并已经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严谨, 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具有很强的责任心和业务能力, 在执行公司职务时遵纪守法, 没有违反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三) 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坚持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09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说明公司各方面运作是规范的。

(四) 监事会对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行为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基本一致。

(五) 监事会对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让方元电力股权，收购吉光电子、钦州永盛、桂江电力、桂海电力及上程电力股权等事宜，均能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出让、受让价格合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没有发现内幕交易和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的购售电、土地租赁、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关联交易协议以及与其他关联方签订的购售电协议事项，均能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执行，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公允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往来资金结算及时，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十、重要事项

(一)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 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三) 公司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参股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1、持有非上市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所持对象名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持有数量(股)	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价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4,090,300	118,730,000	14.84	92,362,216.64			长期股权投资	购买
合计	124,090,300	118,730,000	/	92,362,216.64			/	/

(四) 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或最终控制方	被收购资产	资产收购价格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收购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贺州市电业公司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30%股权	600	是	以经评估后的上程电力净资产 1998.69 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 1.00 元/股的价格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上程电力 30%股权。	是	是	控股股东
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50.2013% 股权	1,004.03	否	以经评估后的上程电力净资产 1998.69 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 1.00 元/股的价格收购珠海市卡都公司持有的上程电力公司 50.2013% 股权。	是	是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增资 1000 万元	1,000	否	以经评估后的上程电力净资产 1998.69 万元为依据,按照 1.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增资。	是	是	
卓立梧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58% 股权及最后一期入股出资额 99.8 万元	290.87	否	以评估后的吉光电子净资产评估值 5682.78 万元为依据,按每股人民币 1.10 元(含税)的价格收购自然人卓立梧持有的吉光电子 3.158% 股权。	是	是	
深圳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 股权	535.80	否	以经评估后的钦州永盛净资产 2803.94 万元为基础,以人民币每股 0.94 元的价格收购深圳广达海公司持有的钦州永盛 19% 股权。	是	是	

广西青山投资有限公司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5%股权	423	否	以经评估后的钦州永盛净资产 2803.94 万元为基础, 以人民币每股 0.94 元的价格收购广西青山投资公司持有的钦州永盛 15%股权。	是	是	
桂林旺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50% 股权	6,900	否	以经评估后的桂江电力净资产 27441.62 万元为基数, 同时考虑了股东投入资本金的累计成本作为依据, 按每股人民币 2.76 元的价格收购桂林旺源公司持有的桂江电力 12.50% 股权。	是	是	
平乐鑫海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5%股权	2,760	否	以经评估后的桂江电力净资产 27441.62 万元为基数, 同时考虑了股东投入资本金的累计成本作为依据, 按每股人民币 2.76 元的价格收购平乐鑫海公司持有的桂江电力 5%股权。	是	是	
桂林市双凯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86% 股权	4,662.35	否	以经评估后的桂海电力净资产 17,645.94 万元为基数, 同时考虑了股东投入资本金的累计成本作为依据, 以人民币每股 2.45 元的价格收购桂林双凯公司持有的桂海电力 15.86% 股权。	是	是	
全州县鑫电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76% 股权	4,632.95	否	以经评估后的桂海电力净资产 17,645.94 万元为基数, 同时考虑了股东投入资本金的累计成本作为依据, 以人民币每股 2.45 元的价格收购全州鑫电公司持有的桂海电力 15.76% 股权。	是	是	

(1) 报告期内, 公司分别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和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贺州市上程电力 30% 股权、50.2013% 股权, 并对上程电力公司增资 1,000 万元, 同意上程电力公司尽快开工建设上程水电站一期工程-大田水电站 (详见 2009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已支付,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 报告期内, 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自然人卓立梧持有的吉光电子 3.158% 股权并补缴最后一期出资 (详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截止本报告日, 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3) 报告期内, 公司以自筹资金分别收购深圳广达海公司和广西青山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钦州永盛公司 19%、15% 股权 (详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4) 报告期内, 公司以自筹资金分别收购桂林旺源水电公司、平乐鑫海水电公司分别持有的平乐桂江电力公司 12.50%、5% 股权; 收购桂林市双凯水电公司、全州县鑫电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昭平桂海电力公司 15.86%、15.76% 股权 (详见 2009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2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止本报告日, 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2、出售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交易对方	被出售资产	出售价格	是否为关联交易	资产出售定价原则	所涉及的资产产权是否已全部过户	所涉及的债权债务是否已全部转移	关联关系
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81%股权	1,228	否	以截止 200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方元电力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12.20 亿元为基础,商定转让价格以本公司原始出资额人民币 1228 万元确定。	是	是	

报告期内,公司以 1,228 万元出让持有的方元电力 0.81%股权给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详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五)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贺州市桂源水电业有限公司	其他关联人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203,273,692.19	22.24	货币资金
梧州大酒店	母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1,087,726.79	0.12	货币资金
合计				/	/	204,361,418.98	22.36	/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大额销货退回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属正常经营活动交易,是交易双方的正常和必要的市场行为,对公司获得稳定的用户起到了积极作用,没有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将长期存在,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同时,实现优势互补,提高经济效益。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各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009 年本公司销售关联交易总额为主营业务收入的 22.36%,此销售额也可通过其他用户解决,因此不存在公司主要业务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很大依赖或被其控制的情形。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物价局文件桂价格字【2009】340 号文，公司向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销售电力的结算价格(含税, 不含基金)为: 丰水期为 0.3713 元/千瓦时, 枯水期为 0.4750 元/千瓦时。

公司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按产品或劳务等划分	关联人	预计总金额(万元)		2009 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占预计总金额比例(%)	
采购原材料	购买电力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0		0		0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5,787	合计 15,887	20,327.37	合计 20,436.14	128.76	128.63
		贺州市电业公司 梧州大酒店	100		108.77		108.77	
其他关联交易	办公楼租赁	贺州市电业公司	1.51		1.51		100	
	综合服务	贺州市电业公司	36		36		100	
	土地租赁	贺州市电业公司	22		22		100	

注: 以上金额均为含税数。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 万元 币种: 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	转让价格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贺州市电业公司	控股股东	收购股权	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	以经评估后的上程电力净资产 1998.69 万元为依据。	600	599.61	600	货币资金

本公司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15 日、6 月 6 日召开的三届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和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详见 2008 年 5 月 19 日、6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根据议案中公司收购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程电力”)股权和对该公司增资并建设上程水电站项目的实施方案, 公司于 2009 年 2 月 23 日召开的四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30% 股权的议案》, 以自筹资金先实施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上程电力 30% 股权。(详见 2009 年 2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股权转让款, 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公司持有上程电力公司 86.8009% 股权, 为第一大股东, 上程电力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3、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1) 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本金 11,4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8,793 万元和长期借款本金 8,964 万元, 合计 29,157 万元由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2) 报告期内, 公司与母公司贺州市电业公司核定 2009 年度综合服务费为 3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款项。

(3) 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商定继续执行 2003 年签订的《办公楼租赁协议》。贺州市电业公司租用本公司办公楼合计 420 平方米, 每月租金为 3 元/平方米, 合计 15,120 元/年(有关情况详见 200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该款项。

(4) 报告期内, 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商定继续执行 2003 年签订的《关于调整土地租赁租金的协议》。租金为 18,038.60 元/月, 合计 216,463.20 元/年(有关情况详见 2003 年 3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该款项(按年结算)。

(六)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为公司带来的利润达到公司本期利润总额 10%以上(含 10%)的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 托管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托管事项。

(2) 承包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承包事项。

(3) 租赁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租赁事项。

2、担保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担保事项。

3、委托理财情况

本年度公司无委托理财事项。

4、其他重大合同

(1) 报告期内, 根据国海证券借壳 SST 集琦上市方案, 公司与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及《股权质押担

保合同》，公司向索芙特集团提供 742 万元人民币借款，由索美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海证券股权 742 万股股份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质押（详见 2009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2）报告期内，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累计归还金融机构借款 62,758 万元，并向金融机构借款合计 97,830 万元，1-9 月借款明细已在公司第一、三季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10 月至 12 月 31 日借款明细具体如下：

1) 公司与工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三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公司与建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三笔，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 7,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三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3) 公司与中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 2,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4) 公司与农行贺州分行签订三笔《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 10,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三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5) 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 4,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 公司与招商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期限三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7) 公司子公司民丰实业公司与建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合计 1,000 万元，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信用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8) 公司子公司桂能电力公司与建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为信用借款，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9) 公司子公司桂东电子公司与建行贺州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 10%，用于流动资金周转。

10) 公司子公司桂东电子公司与中信银行南宁分行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0 万元，由贺州市电业公司担保，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1) 公司子公司桂东电子公司与工行贺州支行签订《保理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130 万元，用应收账款质押，期限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2) 公司子公司桂东电子公司与中行贺州支行签订《保理融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人民币 2,000 万元，用应收账款质押，期限最长一年，利率为银行同期基准利率，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 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p>(1) 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p> <p>(2) 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在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启动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具体办法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主管部门批准后执行。</p> <p>(3) 贺州市电业公司承诺在实施股权分置改革之后，将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公司 2006、2007 和 2008 年度的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非累计可分配利润)的 50%。</p>	<p>(1) 截止 2009 年 8 月 3 日，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一直未上市交易，贺州市电业公司已完全履行了承诺。</p> <p>(2) 桂东电力管理层激励计划暂未启动。主要原因是《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仍处于试点阶段，相关规则尚需国资管理部门进一步具体明确。</p> <p>(3) 贺州市电业公司分别在 2006 年度、2007 年度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上提议并赞同桂东电力利润分配方案，其中 2006 年度为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合计派现比例达到了 66.54%；2007 年度为每 10 股派现金 4.50 元，合计派现比例达到了 75.91%，2008 年度为每 10 股派现金 4 元，合计派现比例达到了 74.62%，贺州市电业公司关于公司 2006、2007、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承诺已切实履行。</p>

(八)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否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3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13

(九)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行政处罚、通报批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批评、公开谴责

等情形，也没有受有权机关调查、司法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中国证监会稽查、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1、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桂政发[2001]10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公司属于设在区内的上市公司，从2001年起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直接按15%优惠税率计提交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贺州市地方税务局贺地税函[2004]27号文转发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桂地税字[2004]455号文《关于减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同意给予公司2002年-2010年享受国家鼓励类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每一纳税年度终了后，由贺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

2、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依据昭平县国税局转发贺州地区国税局贺地国税函[2001]55号文《关于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的批复》，从2001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桂国税函[2006]633号文《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免征公司2006-2007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2008-2010年企业所得税。

4、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贺国税函[2005]108号《贺州市国税局关于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免征公司2006-2007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2008-2010年企业所得税。

5、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6、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并经贺州市地方税务局贺地税函[2001]1号批准，所得税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01年、2002年免税；2003-2005年减半征收即7.5%。从2006年开始为正常纳税年度。

7、报告期内，公司拟以不低于16.28元的价格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超过4000万股（详见2009年6月16日、7月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2010年3月22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发审委审核通过（详见2010年3月23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告），2010 年 4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核准（详见 2010 年 4 月 16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8、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桂林旺源水电公司、平乐鑫海水电公司分别持有的平乐桂江电力公司 12.50%、5%股权；收购桂林市双凯水电公司、全州县鑫电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昭平桂海电力公司 15.86%、15.76%股权（详见 2009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13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完成。

9、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公司、昭平桂海公司 CDM 减排项目已完成现场核查并把核查报告上交联合国 CDM 理事会，目前尚未收到联合国最后确认批文。

10、报告期内，根据广西物价局调整电价的通知，自 2009 年 11 月 20 日起，广西销售电价平均提价标准每千瓦时 2.40 分钱，本公司将按照该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详见 2009 年 12 月 1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1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96,032,886 股于 2009 年 8 月 3 日上市流通（详见 2009 年 7 月 24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公司股份实现全流通。截止目前，公司未接到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通知。

12、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收购自然人卓立梧持有的吉光电子 3.158%股权并补缴最后一期出资（详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截止本报告日，公司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工商变更登记已全部完成。

13、报告期内，公司以自筹资金分别收购深圳广达海公司和广西青山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钦州永盛公司 19%、15%股权（详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支付全部款项，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

14、报告期内，公司拟以 1228 万元出让持有的方元电力 0.81%股权给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详见 2009 年 5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股权转让款。

15、报告期内，公司分别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和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贺州市上程电力 30%股权、50.2013%股权，并对上程电力公司增资 1,000 万元，同意上程电力公司尽快开工建设上程水电站一期工程一大田水电站（详见 2009 年 2 月 24 日《上

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报告期内股权转让款及增资款已支付,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持有上程电力公司 86.8009%股权,为第一大股东。报告期内上程电力公司已纳入公司合并报表。

16、报告期内,根据国海证券借壳 SST 集琦上市方案,公司向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742 万元人民币借款,由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以其持有的国海证券股权 742 万股股份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质押(详见 2009 年 1 月 1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17、报告期内,公司参股 14.84%的国海证券借壳 SST 集琦上市事宜已经 SST 集琦股东大会及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09 年 2 月 4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还需上级有关部门核准。国海证券借壳 SST 集琦上市的详细情况可见 2008 年 11 月 24 日 SST 集琦(000750)披露的公告。为确保国海证券借壳上市的顺利进行,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国海证券借壳上市方案不变,并延长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的有效期限(详见 2010 年 1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国海证券为本公司的参股企业,本公司 2009 年度经营业绩未包含国海证券的损益。

18、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与西班牙伊维尔德罗拉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工作已经终止(详见 2009 年 4 月 9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19、本公司拟对国海证券同比例认购增资(详见 2007 年 6 月 27 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目前公司未支付增资款,国海证券增资事宜尚未完成。

(十一) 信息披露索引

事项	刊载的报刊名称及版面	刊载日期	刊载的互联网网站及检索路径
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委托贷款合同公告	《上海证券报》26	2009 年 1 月 17 日	www.sse.com.cn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C7、《证券日报》B4	2009 年 2 月 4 日	www.sse.com.cn
关于公司参股的国海证券借壳上市进展情况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C13、《证券日报》A4	2009 年 2 月 10 日	www.sse.com.cn
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C14、《证券日报》D2	2009 年 2 月 24 日	www.sse.com.cn
四届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 2008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四届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2008 年度报	《上海证券报》C163、C164、《证券日报》E3、E4	2009 年 3 月 31 日	www.sse.com.cn

告摘要			
关于控股股东终止股权转让事宜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C47、 《证券日报》E4	2009年4月9日	www.sse.com.cn
200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C13、 《证券日报》D4	2009年4月22日	www.sse.com.cn
2009年第一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C22、 《证券日报》E2	2009年4月24日	www.sse.com.cn
2008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上海证券报》C92、 《证券日报》A4	2009年4月29日	www.sse.com.cn
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C22、 《证券日报》D3	2009年5月27日	www.sse.com.cn
200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到期失效的公告	《上海证券报》C23、 《证券日报》A4	2009年6月5日	www.sse.com.cn
四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四届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海证券报》C4、C5、 《证券日报》C1、C2、 C3	2009年6月16日	www.sse.com.cn
召开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上海证券报》A12、 《证券日报》C4	2009年6月29日	www.sse.com.cn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C11、 《证券日报》C4	2009年7月3日	www.sse.com.cn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公告	《上海证券报》B5、《证 券日报》A2	2009年7月24日	www.sse.com.cn
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封十 一、《证券日报》E1	2009年8月12日	www.sse.com.cn
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四届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桂江电力股权公告、收购桂海电力股权公告	《上海证券报》B15、 《证券日报》D3	2009年10月20日	www.sse.com.cn
2009年第三季度报告	《上海证券报》B13、 《证券日报》E4	2009年10月29日	www.sse.com.cn
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上海证券报》B31、 《证券日报》D3	2009年11月13日	www.sse.com.cn
电价调整公告	《上海证券报》B23、 《证券日报》E1	2009年12月10日	www.sse.com.cn
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暨召开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海证券报》31、《证 券日报》B4	2009年12月19日	www.sse.com.cn

十一、财务会计报告

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注册会计师李炜、陈菁佩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大信审字(2010)第 4-0065 号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的利润表及合并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陈菁佩

中国北京

2010 年 4 月 26 日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226,440,286.14	200,508,255.2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五、2.	26,738,375.67	33,917,537.49
应收账款	五、3.	190,577,748.78	111,534,321.07
预付款项	五、4.	173,734,049.86	45,560,906.70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五、5.	37,403,903.01	27,882,369.0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五、6.	29,334,161.80	53,065,305.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684,228,525.26	472,468,695.42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五、7.	13,532,530.25	7,415,417.1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8.	108,305,525.52	120,253,771.1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五、9.	1,790,683,006.14	1,799,288,493.80
在建工程	五、10.	230,029,419.61	137,050,817.63
工程物资	五、11.	23,479,433.32	19,289,486.50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五、12.	36,823,415.89	25,919,524.73
开发支出			
商誉	五、13	1,033,638.33	757,761.45

长期待摊费用	五、14.	181,150.10	131,74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5.	15,200,689.46	14,550,439.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19,268,808.62	2,124,657,455.56
资产总计		2,903,497,333.88	2,597,126,150.9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645,300,000.00	43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五、18.	60,707,182.15	47,593,517.24
预收款项	五、19.	39,234,859.94	7,888,086.2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6,341,404.38	5,399,055.95
应交税费	五、21.	16,681,192.96	-480,182.51
应付利息	五、22.	1,295,487.50	910,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3.	117,767,172.46	48,390,968.57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五、24.	240,930,000.00	149,4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28,257,299.39	693,102,195.5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5.	1,062,940,000.00	980,25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收益	五、26.	4,609,088.28	3,135,00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67,549,088.28	983,385,000.00
负债合计		2,195,806,387.67	1,676,487,195.5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五、27.	156,750,000.00	156,750,000.00
资本公积	五、28.	245,451,020.80	365,449,374.5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9.	48,928,614.43	44,897,72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五、30.	112,962,635.52	130,306,715.57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564,092,270.75	697,403,819.64
少数股东权益		143,598,675.46	223,235,135.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690,946.21	920,638,955.4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总计		2,903,497,333.88	2,597,126,150.98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09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0,562,999.14	123,086,177.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4,758,375.67	31,264,956.29
应收账款	十一、1.	135,574,391.38	68,762,989.06
预付款项		19,948,653.46	702,238.47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十一、2.	20,281,007.51	12,912,675.14
存货		2,622,927.91	2,607,143.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73,748,355.07	239,336,180.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7,829,695.3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一、3.	770,060,735.30	556,827,720.9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18,921,088.60	436,632,805.57
在建工程		42,147,564.79	17,169,459.04
工程物资		275,910.41	339,819.79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984,703.17	315,423.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237,325.93	13,850,933.5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58,457,023.50	1,025,136,162.24
资产总计		1,632,205,378.57	1,264,472,342.6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90,000,000.00	35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5,548,135.16	22,088,102.59
预收款项		4,423,385.14	4,625,579.10
应付职工薪酬		2,357,633.72	2,554,798.75
应交税费		5,657,900.95	719,216.88
应付利息		1,295,487.50	910,75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7,520,063.62	10,779,971.6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85,000,000.00	7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1,802,606.09	461,678,418.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330,000,000.00	160,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0,000,000.00	160,000,000.00
负债合计		1,011,802,606.09	621,678,418.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 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56,750,000.00	156,750,000.00
资本公积		364,091,002.22	364,091,002.22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928,614.43	44,897,729.5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0,633,155.83	77,055,191.9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620,402,772.48	642,793,92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总计		1,632,205,378.57	1,264,472,342.67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合并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455,442,022.36	966,001,210.88
其中:营业收入	五、31.	1,455,442,022.36	966,001,210.8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91,270,994.88	860,796,904.78
其中:营业成本	五、31.	1,184,578,682.08	662,074,839.7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2.	8,307,987.49	8,150,749.82
销售费用		13,443,057.64	9,070,801.48
管理费用		79,535,780.64	72,377,826.26
财务费用	五、33.	98,944,111.56	89,549,019.75
资产减值损失	五、35.	6,461,375.47	19,573,667.7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4.	-1,016,394.69	-459,195.05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10,851.61	-972,724.4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154,632.79	104,745,111.05
加:营业外收入	五、36.	6,467,559.65	4,379,789.70
减:营业外支出	五、37.	2,283,821.28	4,177,324.3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338,371.16	104,947,576.45
减:所得税费用	五、38.	13,270,908.92	13,949,036.0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4,067,462.24	90,998,54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86,804.83	78,632,021.57
少数股东损益		4,680,657.41	12,366,518.82
六、每股收益:	五、39.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五、39.	0.3151	0.5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五、39.	0.3151	0.5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54,067,462.24	90,998,54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9,386,804.83	78,632,021.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680,657.41	12,366,518.82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母公司利润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一、4.	914,142,365.36	768,865,177.28
减: 营业成本	十一、4.	807,889,682.54	622,982,153.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30,593.24	4,044,410.50
销售费用		267,493.00	179,185.00
管理费用		31,359,053.51	33,635,295.28
财务费用		37,455,502.87	37,580,357.56
资产减值损失		2,367,134.57	17,714,874.16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一、5.	14,626,217.45	13,969,449.13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76,945.60	-972,724.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4,899,123.08	66,698,350.48
加: 营业外收入		1,565,885.85	1,418,210.18
减: 营业外支出		996,408.97	2,362,711.5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5,468,599.96	65,753,849.14
减: 所得税费用		5,159,751.19	9,180,290.0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0,308,848.77	56,573,559.09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0,308,848.77	56,573,559.09

法定代表人: 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陈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虹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8,281,523.31	1,039,262,911.0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999,411.30	510,713.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1)	7,507,925.63	22,950,793.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6,788,860.24	1,062,724,418.1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19,028,345.84	578,105,894.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7,617,116.82	106,013,989.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3,850,620.36	109,344,967.5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2)	44,456,743.30	43,253,346.3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74,952,826.32	836,718,197.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36,033.92	226,006,220.1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80,000.00	11,778,65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00.00	47,796,65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2,021.17	287,91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3)	126,893,370.86	40,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9,228,392.03	100,163,2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9,892,956.08	139,255,064.1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970,291.30	97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90,346.5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4)	119,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653,593.94	140,225,064.1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425,201.91	-40,061,844.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6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8,300,000.00	45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5)	274,487,489.4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3,147,489.45	45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27,580,000.00	487,8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1,826,722.60	174,373,242.5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0.(6)	271,215,761.75	49,173.5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0,622,484.35	662,272,416.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2,525,005.10	-203,272,416.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06.25	-41,940.2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2,030.86	-17,369,980.3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00,508,255.28	217,878,235.6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40,286.14	200,508,255.28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6,346,391.39	906,844,304.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0,764.34	3,254,23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8,147,155.73	910,098,536.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86,281,725.54	699,954,253.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4,628,398.57	62,852,064.25
支付的各项税费		53,596,552.61	56,247,208.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67,656.69	18,912,970.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1,274,333.41	837,966,497.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822.32	72,132,039.6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2,280,000.00	11,778,656.67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6,837,617.85	62,430,173.5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7,617.85	74,208,830.2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139,275.42	42,265,387.09
投资支付的现金		163,013,495.30	16,2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6,040,259.98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2,193,030.70	69,535,387.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075,412.85	4,673,443.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0,000,000.00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0,000,000.00	3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25,000,000.00	3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1,320,588.00	109,429,477.5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320,588.00	479,429,477.5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3,679,412.00	-129,429,477.5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76,821.47	-52,623,99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086,177.67	175,710,172.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0,562,999.14	123,086,177.67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50,000.00	365,449,374.52			45,223,681.24		138,487,889.86		225,535,790.20	931,446,735.8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25,951.69		-8,181,174.29		-2,300,654.40	-10,807,780.38
二、本年初余额	156,750,000.00	365,449,374.52			44,897,729.55		130,306,715.57		223,235,135.80	920,638,955.4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19,998,353.72			4,030,884.88		-17,344,080.05		-79,636,460.34	-212,948,009.23
(一)净利润							49,386,804.83		4,680,657.41	54,067,462.2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9,386,804.83		4,680,657.41	54,067,462.2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9,998,353.72							-78,321,664.13	-198,320,017.85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19,998,353.72							-78,321,664.13	-198,320,017.85
(四)利润分配					4,030,884.88		-66,730,884.88		-5,995,453.62	-68,695,453.62
1.提取盈余公积					4,030,884.88		-4,030,884.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700,000.00		-5,995,453.62	-68,695,453.62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750,000.00	245,451,020.80		48,928,614.43		112,962,635.52	143,598,675.46	707,690,946.21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50,000.00	365,449,374.52			39,349,736.28		130,873,873.36	200,244,923.38	892,667,90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9,362.64		-3,004,318.97	-904,039.13	-4,017,720.74
二、本年初余额	156,750,000.00	365,449,374.52			39,240,373.64		127,869,554.39	199,340,884.25	888,650,186.8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7,355.91		2,437,161.18	23,894,251.55	31,988,768.64
(一)净利润							78,632,021.57	12,366,518.82	90,998,540.39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78,632,021.57	12,366,518.82	90,998,540.3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4,700,000.00	14,7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700,000.00	14,7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5,657,355.91		-76,194,860.39	-3,172,267.27	-73,709,771.75
1.提取盈余公积					5,657,355.91		-5,657,355.9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37,504.48	-3,172,267.27	-73,709,771.75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 末余额	156,750,000.00	365,449,374.52			44,897,729.55		130,306,715.57	223,235,135.80	920,638,955.44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09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50,000.00	364,091,002.22			45,223,681.24		79,988,757.15	646,053,440.6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325,951.69		-2,933,565.21	-3,259,516.90
二、本年初余额	156,750,000.00	364,091,002.22			44,897,729.55		77,055,191.94	642,793,923.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30,884.88		-26,422,036.11	-22,391,151.23
(一)净利润							40,308,848.77	40,308,848.7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40,308,848.77	40,308,848.7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4,030,884.88		-66,730,884.88	-62,7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4,030,884.88		-4,030,884.88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2,700,000.00	-62,700,000.00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积 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积 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末 余额	156,750,000.00	364,091,002.22			48,928,614.43	50,633,155.83	620,402,772.48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上年同期金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6,750,000.00	364,091,002.22			39,349,736.28		97,660,757.04	657,851,495.54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09,362.64		-984,263.80	-1,093,626.44
二、本年初余额	156,750,000.00	364,091,002.22			39,240,373.64		96,676,493.24	656,757,869.1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57,355.91		-19,621,301.30	-13,963,945.39
(一) 净利润							56,573,559.09	56,573,559.09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573,559.09	56,573,559.09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5,657,355.91		-76,194,860.39	-70,537,504.48
1. 提取盈余公积				5,657,355.91		-5,657,355.91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0,537,504.48	-70,537,504.48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56,750,000.00	364,091,002.22		44,897,729.55		77,055,191.94	642,793,923.71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三）会计报表附注：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09 年 1 月 1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注明外，本附注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是经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函[1998]114 号文批准设立，由贺州市电业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那板水库管理处、广西贺州供电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昭平县汇能电力有限公司、广西钟山县电力公司和广西富川瑶族自治县电力公司六家企业共同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1,175 万元。2001 年 1 月 9 日，公司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1]4 号文批准，于 2001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票 4,500 万股，股本由 11,175 万元变更为 15,675 万元，并在广西壮族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股本登记手续。

2001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发行的普通股股票 4,500 万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51100000001071；

公司住所：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伍仟陆佰柒拾伍万元整；

经营范围：主营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3.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

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 外币业务及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汇兑损益，除与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成本外，其余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对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按公允价值计量，除持有到期投资以及应收款项按摊余成本计量或当公允价值无法取得并可靠计量仍采用历史成本外。

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

本公司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应进行金融资产转移的计量，即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终止确认

部分的账面价值与终止确认部分的收到对价和原直接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本公司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方法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等。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特定相关的参数。

(5)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日对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减值检查，当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应当对该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以根据测试结果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与测试方法：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减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金融资产不同类型合理估计，应当按照资产在持续持有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定；折现率是根据当前市场货币时间价值和金融资产特定风险的税前利率合理确定。折现率为持有资产所要求的必要报酬率。

(6) 金融资产重分类

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主要判断依据：

- 1) 没有可利用的财务资源持续地为该金融资产投资提供资金支持，以使该金融资产投资持有至到期；
- 2) 管理层没有意图持有至到期；
- 3) 受法律、行政法规的限制或其他原因，难以将该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
- 4) 其他表明本公司没有能力持有至到期。

重大的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需经董事会审批后决定。

10. 应收款项

本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应收账款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

(2)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其他应收款个别认定及账龄分析法相结合计提

(3) 账龄分析法

账龄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	5
1 至 2 年	10	10
2 至 3 年	30	30
3 至 4 年	50	50
4 至 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对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的职工借款和单位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

11.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备品备件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原材料领用、产成品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①产成品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金额；②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当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时按照成本计量；当材料价格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可变现净值为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③持有待售的材料等，可变现净值为市场售价。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

②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

③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④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

⑤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或债务重组取得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分别采用权益法或成本法。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追加或收回投资外，账面价值一般不变。当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确认投资收益。

长期股权投资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采用权益法核算，其他采用成本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①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两个或多个合营方通过合同或协议约定，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必须由投资双方或若干方共同决定的情形。

②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

-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
- b. 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
- c.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
- d. 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
- e. 其他能足以证明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情形。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长期股权投资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孰高确定。

长期股权投资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的协议价格，则按照协议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不存在公平交易协议但存在资产相似活跃市场，按照市场价格减去相关税费；或无法可靠估计出售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长期股权投资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13.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运输设备、输变电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

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55	5	3.80—1.73
机器设备	10—35	5	9.50—2.71
电子设备	8—12	5	11.88—7.92
运输设备	12	5	7.92
输变电设备	16—35	5	5.94—2.71
其他设备	8-14	5	11.88-6.79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或无法可靠估计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净额，则以该固定资产持有期间和最终处置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具体认定依据为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条件的：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会行使这种选择权；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

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4.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

(2) 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本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时点：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为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①.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 ②.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时，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 ③. 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④. 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建工程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在建工程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15.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

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暂停资本化期间：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金额计算：①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金额确定；②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③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6.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分别为：①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估计

本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①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②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③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④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⑤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⑥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⑦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

性等。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无形资产应当测试其可收回金额。

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

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7.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8.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实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按照履行相关现实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为该范围内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19. 收入

(1) 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

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与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和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0.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类型

政府补助类型主要有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两种类型。

(2) 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②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确认：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2.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 主要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主要会计估计变更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主要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说明

本公司本期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3. 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2009 年 9 月 8 日，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下发桂移发[2009]18 号《自治区水库移民工作管理局、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征收工作的通知》，凡广西壮族自治区辖区内装机容量 2.5 万千瓦及以上有发电收入的水库水电站要按上网销售电量 8 厘/千瓦时的标准缴纳库区基金，库区基金的征收从 2007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根据 2009 年度下发的上述文件相关规定，本公司需补缴 2007、2008 年度的相关库区基金，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重述。其中，2007 年度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余公积 109,362.64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3,004,318.97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904,039.13 元；2008 年度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余公积 216,589.05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5,176,855.32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1,396,615.27 元。合计调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盈余公积 325,951.69 元，调减年初未分配利润 8,181,174.29 元，调减少数股东权益 2,300,654.40 元。详细调整情况如下：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

追溯调整项目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应交税费	-763,510.73	-383,640.18	-1,147,150.91
其他应付款	7,553,570.37	4,401,360.92	11,954,931.29
盈余公积	-216,589.05	-109,362.64	-325,951.69
未分配利润	-5,176,855.32	-3,004,318.97	-8,181,174.29

(二) 利润表项目

追溯调整项目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合计
营业成本	7,553,570.37	4,401,360.92	11,954,931.29
营业利润	-7,553,570.37	-4,401,360.92	-11,954,931.29
利润总额	-7,553,570.37	-4,401,360.92	-11,954,931.29
所得税费用	-763,510.73	-383,640.18	-1,147,150.91
净利润	-6,790,059.64	-4,017,720.74	-10,807,780.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5,393,444.37	-3,113,681.61	-8,507,125.98
少数股东损益	-1,396,615.27	-904,039.13	-2,300,654.40

三、税项**(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17%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缴纳	17%、6%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4%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7.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文件桂政发[2001]100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实施国务院西部大开发政策措施若干规定的通知》规定“公司属于设在区内的上市公司，从2001年起可以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直接按15%优惠税率计提交纳企业所得税。依据贺州市地方税务局贺地税函[2004]27号文转发自治区地方税务局桂地税字[2004]455号文《关于减征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同意给予公司2002年-2010年享受国家鼓励类优惠政策，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每一纳税年度终了后，由贺州市地方税务局审核。

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昭平县国税局转发贺州地区国税局贺地国税函[2001]55号文《关于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税率的批复》，从2001年至2010年减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所得税按15%的税率计缴。

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国务院关于实施西部大开发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并经贺州市地方税务局贺地税函[2001]1号批准，所得税享受两年免征、三年减半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2001年、2002年免税，2003-2005年减半征收即7.5%，从2006年开始为正常纳税年度，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

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桂国税函[2006]633号文《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减免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免征公司2006-2007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2008-2010年企业所得税。根据《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桂国税函[2009]191号文，同意公司从2008年起至2010年底止，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根据贺国税函[2005]108号《贺州市国税局关于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免征企业所得税的批复》，免征公司2006-2007年企业所得税，减半征收2008-2010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发〔2007〕39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69号文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上述的控股子公司继续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至期满。

根据国发〔2007〕39号文《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从2008年开始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率政策。

（三）其他说明：

本公司其他税项按国家有关规定计算缴纳。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抵销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 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制造	120,000,000.00	生产销售电子铝箔产品、电子材料开发	112,635,400.00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平乐县平乐镇新安街219号	发电	200,000,000.00	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国内贸易	213,862,500.00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西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	发电	120,000,000.00	水力发电、水电资源开发；国内贸易	154,153,000.00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设计	800,000.00	电力勘测设计、电力技术咨询等	805,233.17	

续：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94.46	94.46	是	7,828,764.86		
76	76	是	48,590,101.13		
82.62	82.62	是	19,680,823.72		
100	100	是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发电、旅游	47,330,000	水力电力供应、管理	156,865,504.82	

续: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93	93	是	14,970,337.96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发电	26,853,762.00	水力发电、电力供应、电力开发	11,161,958.52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钦州港勒沟作业区正新商住楼1单元502房	贸易	30,000,000.00	柴油、汽油、煤油的批发；建筑材料、机电、石油化工产品、汽车配件的购销；矿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	24,888,000.00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发电	30,000,000.00	水电资源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	26,040,259.98	

续: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余额
35.55	35.55	是	30,353,617.79		
85	85	是	3,575,001.37		
86.80	86.80	是	3,906,056.88		

(4) 本公司拥有其半数或半数以下表决权的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

公司名称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35.55	控制其财务和经营政策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29,593,357.72	-88,803.53

注：本期与上期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根据公司第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出资 600 万元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贺州市上程电力

有限公司 30%股权，出资 1004.03 万元收购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50.2013%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对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累计出资占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 86.8009%，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占 13.1991%，故本公司本期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商誉金额	商誉计算方法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275,876.88	购买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可辨认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注：2009 年 2 月，经本公司第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以经湖北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信评报字【2008】第 135 号）的上程电力净资产 1998.69 万元为依据，以人民币 1.00 元/股的价格分别收购贺州市电业公司、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上程电力 30%、50.2013%的股权，并于 2009 年 3 月完成收购。本公司于 2009 年 3 月将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42,996.18		142,996.18	124,490.73		124,490.73
其中：人民币	142,996.18	1.00	142,996.18	124,490.73	1.00	124,490.73
银行存款：			226,229,060.96			200,039,763.75
其中：人民币	226,165,808.68	1.00	226,165,808.68	199,889,655.84	1.00	199,889,655.84
美元	9,263.39	6.8282	63,252.28	21,962.94	6.8346	150,107.91
其他货币资金：	68,229.00		68,229.00	344,000.80	1.00	344,000.80
其中：人民币	68,229.00	1.00	68,229.00	344,000.80	1.00	344,000.80
合 计			226,440,286.14			200,508,255.28

注 1：其他货币资金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期收到尚未到期的银行支票存款；

注 2：本公司不存在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按类别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738,375.67	33,917,537.49
合 计	26,738,375.67	33,917,537.49

(2) 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金额最大前五项应收票据列示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2009.12.31	2010.06.28	4,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益阳资江电子元件有限公司	2009.11.07	2010.05.04	2,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源华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9.09.25	2010.03.19	1,8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厦门通士达照明有限公司	2009.11.30	2010.05.25	1,551,753.00	银行承兑汇票
四川长虹电器有限公司	2009.09.10	2010.03.02	1,417,732.02	银行承兑汇票

3. 应收账款**(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201,770,631.72	89.71	31,440,890.55	15.5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3,142,796.05	10.29	2,894,788.44	12.51
合 计	224,913,427.77	100.00	34,335,678.99	15.27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22,416,270.95	84.46	28,192,767.47	23.0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22,531,714.93	15.54	5,220,897.34	23.17
合 计	144,947,985.88	100.00	33,413,664.81	23.05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公司按个别认定及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5.1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售电增长及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期销售增长以致在信用结算期内应收客户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86,764,163.58	83.04	10,966,164.58	5	109,328,156.35	75.43	9,811,576.43	5
1 至 2 年	10,667,408.32	4.74	5,019,567.82	10	26,265,925.27	18.12	14,633,534.94	10
2 至 3 年	22,424,717.42	9.97	13,513,995.41	30	430,427.65	0.30	129,128.30	30
3 至 4 年	410,427.65	0.18	205,213.83	50	4,615,728.73	3.18	4,531,797.18	50
4 至 5 年	4,211,427.04	1.87	4,195,453.59	80	599.60	0.0004	479.68	80
5 年以上	435,283.76	0.20	435,283.76	100	4,307,148.28	2.9696	4,307,148.28	100
合 计	224,913,427.77	100.00	34,335,678.99		144,947,985.88	100.00	33,413,664.81	
净 值	190,577,748.78				111,534,321.07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西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电费款	3,872,464.12	破产清算	否
合 计		3,872,464.12		

(4)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苍梧县丹竹水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30,024,374.18	1-3 年	13.35
深圳江浩电子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25,362,435.17	1 年内	11.28
贺州市桂鑫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4,457,711.58	1 年以内	6.43
深圳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4,377,236.00	1 年以内	6.39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1,305,602.19	1 年内	5.03
合 计		95,527,359.12		42.48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贺州市桂源电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058,326.85	1.80
梧州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2,263,574.91	1.01
合 计		6,321,901.76	2.81

(7) 应收账款中外币余额情况

外币名称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美元	14,167.45	6.8282	96,738.18	126,731.09	6.8346	866,156.31
合 计	14,167.45	6.8282	96,738.18	126,731.09	6.8346	866,156.31

4.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57,753,339.27	90.80	39,806,568.85	87.37
1 至 2 年	9,831,924.71	5.66	2,388,876.58	5.24
2 至 3 年	1,323,297.73	0.76	1,384,758.69	3.04
3 年以上	4,825,488.15	2.78	1,980,702.58	4.35
合 计	173,734,049.86	100.00	45,560,906.70	100.00

注 1：预付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281.3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末预付的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注 2：期末余额超过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控股子公司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及尚未结算的工程款。

注 3：本期与上期相比，预付款项 3 年以上账龄的金额有所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所致。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时间	未结算原因
肇庆市渤海能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45,000,000.00	25.90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广州博材燃料公司	非关联关系	35,505,000.00	20.44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广西景裕燃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9,600,000.00	17.04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广东润丰石化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595,209.50	15.88	1 年以内	预付购货款
中国水电九局	非关联关系	8,258,830.86	4.75	1-2 年	预付工程款
合 计		145,959,040.36	84.01		

(3) 预付款项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36,221,207.56	87.81	3,370,254.92	9.3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5,026,315.22	12.19	473,364.85	9.42
合 计	41,247,522.78	100.00	3,843,619.77	9.32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27,661,274.05	84.80	3,576,399.05	12.9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4,958,457.11	15.20	1,160,963.08	23.41
合 计	32,619,731.16	100.00	4,737,362.13	14.52

注：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的职工借款和单位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2,208,481.72	53.84	267,065.61	5	19,181,778.14	58.80	829,565.60	5
1 至 2 年	12,274,117.30	29.76	1,198,554.19	10	5,851,359.13	17.94	459,155.80	10
2 至 3 年	3,121,582.85	7.57	576,876.08	30	5,716,240.18	17.52	1,744,529.56	30
3 至 4 年	1,436,555.85	3.48	562,566.83	50	598,564.25	1.83	471,205.99	50
4 至 5 年	989,484.70	2.40	21,256.70	80	300,637.73	0.92	261,753.46	80
5 年以上	1,217,300.36	2.95	1,217,300.36	100	971,151.73	2.99	971,151.72	100
合 计	41,247,522.78	100.00	3,843,619.77		32,619,731.16	100.00	4,737,362.13	
净 值	37,403,903.01				27,882,369.03			

注：本期与上期相比，其他应收款 4 至 5 年的账龄金额有所变动，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所致。

(3) 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蒙山南雁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材料款	4,604,085.16	已经法院判决执行完毕	否
合 计		4,604,085.16		

(4)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额	11,633,203.25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票
大连广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178,000.00	应收欠款
合 计	17,811,203.25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额	非关联关系	11,633,203.25	1 年以内	28.20
大连广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178,000.00	1-2 年	14.98
应收退回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	非关联关系	4,018,417.88	1 年以内	9.74
广西国宏经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2,743,186.20	1-2 年	6.65
江永县水利电力公司	非关联关系	2,054,595.11	2-3 年	4.98
合 计		26,627,402.44		64.55

6. 存货

(1) 按存货种类分项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728,241.35		13,728,241.35	14,346,692.70		14,346,692.70
库存商品				16,844,320.71	516,792.74	16,327,527.97
备品备件	2,083,641.85		2,083,641.85	855,124.44		855,124.44
自制半成品	7,019,871.59		7,019,871.59	7,955,002.62		7,955,002.62
产成品	6,469,437.35	99,723.82	6,369,713.53	13,718,807.63	137,849.51	13,580,958.12
发出商品	132,693.48		132,693.48			
合 计	29,433,885.62	99,723.82	29,334,161.80	53,719,948.10	654,642.25	53,065,305.85

注：存货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5.21%，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末存货全部出售所致。

(2) 各项存货跌价准备的增减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存货项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产成品	137,849.51	99,723.82		137,849.51	99,723.82
库存商品	516,792.74			516,792.74	
合计	654,642.25	99,723.82		654,642.25	99,723.82

7. 持有至到期投资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湖南江永县古宅电站	3,449,256.95	5,161,839.10
委托贷款	10,083,273.30	2,253,578.00
合计	13,532,530.25	7,415,417.10

注 1：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与湖南江永县古宅电站（以下简称“古宅电站”）签订《合资经营古宅水电站合同书》，根据合同规定，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向古宅电站投资 1,149.60 万元，古宅电站连续十年每年免费供电 1200 万千瓦时，免费供电达到 12000 万千瓦时，公司不再享有该投资，故公司按对方免费供电成本计算投资收益，同时按当期免费供电电量平均分摊投资成本的收回，本期分摊投资成本 1,712,582.15 元。

注 2：委托贷款期末余额比年初余额增加 347.43%，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委托中国农业银行梧州分行贷给广西索芙特集团有限公司的款项及对其应计的收益。

8.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4,090,300.00	124,090,300.00		124,090,300.00	14.84	14.84		31,728,083.36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80,000.00	12,280,000.00	-12,280,000.00							
昭平县农村信用合作社	成本法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0.28	0.28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268,700.00	15,581,554.48	331,754.40	15,913,308.88	34.718	34.718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合计		155,669,000.00	151,981,854.48	-11,948,245.60	140,033,608.88				31,728,083.36		

注：本期增减变动额 11,948,245.6 元，主要是：①本期本公司以 12,280,000 元出让持有的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81% 股权给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该股权转让款；②本公司本期对参股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908,700 元和本期按权益法计算对其的投资收益 -2,576,945.60 元。

9. 固定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原价合计	2,504,279,652.64	99,334,593.61	26,230,091.12	2,577,384,155.13
房屋及建筑物	978,588,667.03	50,476,630.53	717,637.39	1,028,347,660.17
机器设备	890,381,377.88	35,646,836.77	4,225,448.38	921,802,766.27
运输设备	26,581,326.17	7,422,528.17	2,527,324.22	31,476,530.12
电子仪器仪表	15,539,386.19	160,714.76	1,083,000.00	14,617,100.95
输变电设备	532,068,897.66	1,025,319.01	13,915,665.39	519,178,551.28
其他设备	61,119,997.71	4,602,564.37	3,761,015.74	61,961,546.34
二、累计折旧合计	704,991,158.84	86,429,175.33	4,719,185.18	786,701,148.99
房屋及建筑物	249,168,501.08	22,185,011.96	582,060.04	270,771,453.00
机器设备	285,407,064.24	39,736,378.55	134,730.95	325,008,711.84
运输设备	13,689,875.81	2,154,173.27	2,082,548.81	13,761,500.27
电子仪器仪表	4,316,901.20	661,862.48	2,687.46	4,976,076.22
输变电设备	129,537,924.08	17,575,732.16	1,072,255.57	146,041,400.67
其他设备	22,870,892.43	4,116,016.91	844,902.35	26,142,006.99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99,288,493.80			1,790,683,006.14

注 1：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70,012,470.06 元；

注 2：本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水电厂大坝、发电设备、输变电设备以及电子铝箔生产线，使用情况良好，期末预计可收回价值高于其账面价值，不存在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之情形；

注 3：本期固定资产原价减少较多，主要是本期公司子公司昭平桂海公司竣工结算后固定资产类别重新分类所致；

注 4：本公司期末以固定资产抵押向银行取得借款 38,960 万元。

10.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年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在建工程	230,029,419.61		230,029,419.61	137,050,817.63		137,050,817.63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平乐巴江口水电站	7,833,635.12	14,353,807.52	21,743,985.37		443,457.27	99				其他
上程水电站项目		53,313,060.72			53,313,060.72	5	11,046,918.22	2,239,072.22	6.426	其他
输变电电网建设工程	14,322,020.12	23,996,762.33	528,069.47	2,771,142.33	35,019,570.65	99				自筹或借款
江华流车源二级电站	19,774,550.74	10,611,343.68	17,785,144.31		12,600,750.11	60	3,071,799.12	75,851.00	6.64	其他
江永小古源电站	348,025.00	463,425.34			811,450.34	99				其他
电子铝箔技术改造项目	65,556,308.11	33,709,434.97	24,317,949.98		74,947,793.10	90	25,883,104.42	7,877,263.41	6.19	自筹或借款
旅游景区建设支出	23,018,142.84	19,930,621.67	1,574,331.11		41,374,433.40	65				其他
厂房自动化监控系统		4,062,989.82	4,062,989.82			100				其他
其他工程	6,198,135.70	5,320,768.32			11,518,904.02					其他
合 计	137,050,817.63	165,762,214.37	70,012,470.06	2,771,142.33	230,029,419.61		40,001,821.76	10,192,186.63		

注 1：在建工程期末账面价值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 67.8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合并范围增加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本公司输变电电网建设工程增加，控股孙公司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旅游景区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注 2：输变电电网建设工程为本公司投资建设的输变电电网建设工程；

注 3：电子铝箔技术改造项目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扩建工程；

注 4：江华流车源二级电站和江永小古源电站工程为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正在兴建的水电工程项目；

注 5：旅游景区建设项目为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的子公司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旅游开发建设项目；

注 6：本公司期末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因而未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

11. 工程物资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预付大型设备款	13,675,088.62	14,854,603.69	10,319,163.72	18,210,528.59
专用材料及设备款	5,614,397.88	19,195,462.95	19,540,956.10	5,268,904.73
合 计	19,289,486.50	34,050,066.64	29,860,119.82	23,479,433.32

12. 无形资产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34,807,991.39	13,524,058.28	297,852.29	48,034,197.38
非专利技术	6,406,400.00			6,406,400.00
土地使用权	24,657,111.39	12,932,677.54	297,852.29	37,291,936.64
软件费	689,180.00	591,380.74		1,280,560.74
特许经营权	3,055,300.00			3,055,300.0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8,888,466.66	2,322,314.83		11,210,781.49
非专利技术	6,095,288.24	311,111.76		6,406,400.00
土地使用权	2,646,554.71	1,133,449.56		3,780,004.27
软件费	146,623.71	158,859.43		305,483.14
特许经营权		718,894.08		718,894.08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5,919,524.73			36,823,415.89
四、减值准备合计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5,919,524.73			36,823,415.89

注 1：无形资产期末账面价值较年初账面价值增加 42.07%，主要是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注 2：本公司期末对无形资产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未发现减值之情形，本期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3. 商誉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期末减值准备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公司	495,261.45			495,261.45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62,500.00			262,500.00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275,876.88		275,876.88	
合 计	757,761.45	275,876.88		1,033,638.33	

注 1：商誉是本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购买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

注 2：本公司本期末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之情形。

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租入资产装修	131,744.00	149,723.00	100,316.90		181,150.10
合 计	131,744.00	149,723.00	100,316.90		181,150.10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坏账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4,711,055.17	4,055,086.08
存货跌价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14,958.57	20,677.43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	4,759,212.50	4,759,212.50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递延所得税资产	5,715,463.22	5,715,463.22
小 计	15,200,689.46	14,550,439.23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4,335,678.9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843,619.77
存货跌价准备	99,723.82
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31,728,083.36
股权投资差额摊销	38,103,088.13
合 计	108,110,194.07

16.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38,151,026.94	6,584,620.30	222,968.65	6,333,379.83	38,179,298.76
二、存货跌价准备	654,642.25	99,723.82		654,642.25	99,723.82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1,728,083.36				31,728,083.36
合 计	70,533,752.55	6,684,344.12	222,968.65	6,988,022.08	70,007,105.94

17. 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1,300,000.00	
保证借款	114,000,000.00	64,000,000.00
信用借款	510,000,000.00	370,000,000.00
合 计	645,300,000.00	434,000,000.00

注 1：短期借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8.6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增加流动资金贷款所致；

注 2：质押借款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期末余额为 24,177,677.15 元应收账款提供的保理融资质押贷款；

注 3：保证借款是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18.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8,925,703.17	64.12	16,136,164.32	33.90
1 至 2 年	3,788,328.67	6.24	17,219,950.28	36.18
2 至 3 年	3,831,026.41	6.31	4,435,123.19	9.32
3 年以上	14,162,123.90	23.33	9,802,279.45	20.60
合计	60,707,182.15	100.00	47,593,517.24	100.00

(2) 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

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和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尚未结算的工程扣留质量保证金。

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9,085,234.55	99.62	6,561,256.72	83.18
1 至 2 年	34,725.79	0.09	1,324,093.11	16.79
2 至 3 年	114,899.60	0.29	2,736.46	0.03
合计	39,234,859.94	100.00	7,888,086.29	100.00

注：预收款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97.3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期末预收客户购货款增加所致。

(2) 预收款项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

况：

本报告期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20. 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964.29	67,311,527.86	67,340,492.15	
二、职工福利费		6,979,683.04	6,979,683.04	
三、社会保险费	1,950,510.50	23,791,832.62	22,939,263.91	2,803,079.21
其中：医疗保险费	274,711.75	5,751,001.77	5,516,300.73	509,412.79
基本养老保险费	1,415,070.46	16,096,246.45	15,690,412.93	1,820,903.98
失业保险费	205,597.43	1,062,591.21	929,199.75	338,988.89
工伤保险费	41,286.67	512,069.35	439,832.75	113,523.27
生育保险费	13,844.19	369,923.84	363,517.75	20,250.28
四、住房公积金	961,477.17	12,167,764.39	11,637,822.66	1,491,418.9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1,577.64	1,527,509.29	2,018,615.05	1,850,471.88
六、辞退福利	13,867.97	30,436.68	41,312.25	2,992.40
七、其他	102,658.38	121,328.42	30,544.81	193,441.99
合 计	5,399,055.95	111,930,082.30	110,987,733.87	6,341,404.38

注：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职工工资的情况。

21. 应交税费

税 种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备注
增值税	12,517,647.38	50,512.57	
营业税	650,090.81	409,339.0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82,114.54	295,864.72	
教育费附加	226,770.52	240,223.89	
企业所得税	1,907,271.78	-1,762,794.64	
印花税	2,215.21	673.50	
个人所得税	345,187.34	231,716.33	
防洪保安费	249,895.38	54,138.07	
房产税等		144.00	
合 计	16,681,192.96	-480,182.51	

注：应交税费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末部分增值税进项税票未收到抵扣延后致应交增值税大幅增加，及上期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预缴部分所得税所致。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长、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295,487.50	910,750.00

注：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2.2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向银行借款增加致相应应付利息增加所致。

23.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84,785,956.47	71.99	25,922,889.44	53.57
1 至 2 年	13,436,912.49	11.41	8,529,789.89	17.63
2 至 3 年	8,084,925.73	6.87	5,633,470.36	11.64
3 年以上	11,459,377.77	9.73	8,304,818.88	17.16
合 计	117,767,172.46	100.00	48,390,968.57	100.00

注：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43.3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出资收购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剩余尾款期末未支付所致，截至本报告日，该收购股权尾款已支付完毕。

(2) 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情况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情况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主要是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性借款。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付款性质或内容
桂林旺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700,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桂林市双凯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3,987,05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全州县鑫电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3,898,85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广西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	11,954,931.29	应付库区基金
平乐鑫海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280,000.00	应付股权转让款
合 计	68,820,831.29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类别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40,930,000.00	149,400,000.00
合计	240,930,000.00	149,400,000.00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a.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信用借款	85,000,000.00	70,000,000.00
保证借款	87,930,000.00	70,000,000.00
抵押借款	68,000,000.00	9,400,000.00
合计	240,930,000.00	149,400,000.00

b. 金额前五名的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中国农业银行平乐县支行	2005.6.27	2010.12.20	人民币	5.346		38,000,000.00
2、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	2007.09.21	2010.09.21	人民币	4.86		30,000,000.00
3、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7.10.26	2010.10.25	人民币	4.86		30,000,000.00
4、中国农业银行梧州分行	2004.3.10	2010.3.20	人民币	5.184		30,000,000.00
5、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7.10.25	2010.10.24	人民币	4.86		20,000,000.00
合计						148,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4.10.25	2009.09.16	人民币	7.56		18,000,000.00
2、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4.09.17	2009.03.16	人民币	7.56		15,000,000.00
3、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4.09.21	2009.07.16	人民币	7.56		13,000,000.00
4、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4.09.21	2009.05.16	人民币	7.56		10,000,000.00
5、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4.09.27	2009.07.16	人民币	7.56		7,000,000.00
合计						63,000,000.00

注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1.2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长期借款将陆续到期所致；

注 2：保证借款是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注 3：抵押借款是本公司以固定资产抵押借入的款项。

25.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按分类列示如下

借款条件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298,700,000.00	280,700,000.00
抵押借款	321,600,000.00	368,450,000.00
保证借款	112,640,000.00	171,100,000.00
信用借款	330,000,000.00	160,000,000.00
合计	1,062,940,000.00	980,25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	2009.10.28	2012.10.28	人民币	4.86		50,000,000.00
2. 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	2007.09.21	2010.09.21	人民币	4.86		30,000,000.00
3. 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	2009.09.17	2012.09.17	人民币	4.86		30,00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7.10.26	2010.10.25	人民币	4.86		30,00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9.11.19	2012.11.18	人民币	4.86		30,000,000.00
合计						170,0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初余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1. 中国农业银行贺州分行	2007.09.21	2010.09.21	人民币	6.561		30,000,000.00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7.10.26	2010.10.25	人民币	6.561		30,000,000.00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7.09.18	2012.03.01	人民币	7.74		30,000,000.00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7.10.25	2010.10.24	人民币	7.74		20,000,000.00
5.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支行	2004.10.25	2009.09.16	人民币	7.56		18,000,000.00
合计						128,000,000.00

注 1: 上述质押借款中, 14,0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福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借入, 15,87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巴江口水电站电费收费权益质押借入;

注 2: 上述抵押借款中, 8,0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福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借入, 22,10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巴江口水利枢纽工程项目固定资产抵押借入, 2,060 万元是由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固定资产抵押借入;

注 3：上述保证借款中，2,300 万元是由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江华流车源水电有限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8,964 万元是由本公司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的信用担保。

26.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文化保护与推广项目建设基金	400,000.00	400,000.00
国家旅游发展基金	500,000.00	500,000.00
财政拨款	2,235,000.00	2,235,000.00
其他	1,474,088.28	
合 计	4,609,088.28	3,135,000.00

注 1：文化保护与推广项目建设资金是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拨付给广西建筑综合设计研究院关于广西民居文化保护与推广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桂发改地区[2006]363 号文，广西建筑综合设计院将 40 万元拨付给本公司孙公司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作为其在建的二期安居工程建设资金；

注 2：国家旅游发展基金是贺州市旅游局按照贺旅[2008]25 号，拨付 50 万元给本公司孙公司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用于古镇古建筑维护、古街道维修与旅游基础设施建设之建设基金；

注 3：财政拨款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的年产 400 万平方米电子铝箔技改二期工程属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根据桂经投资[2007]384 号文件《关于下达自治区 2007 年第一批企业技术改造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及桂经资源（2008）335 号文、桂财企（2007）177 号文，广西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将收到的财政拨款用于项目建设。

注 4：2009 年 6 月，广西昭平县旅游公司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及子公司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三方协议，协议约定广西昭平县旅游公司将其持有的对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12.50% 股权（150 万股）转让给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条件为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后 44 年内的每年门票收入的 1% 作为广西昭平县旅游公司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后 44 年内将此对价分期摊销计入损益。

27. 股本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56,750,000.00						156,750,000.00

注：报告期内，本公司股份总数及结构没有发生变动，公司无送股、转增股本、配股、增发新股、吸收合并、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减资、内部职工股或公司职工股上市等情况。

28. 资本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63,334,019.92		119,998,353.72	243,335,666.2
股权投资准备	1,349,315.66			1,349,315.66
拨款转入	766,038.94			766,038.94
合 计	365,449,374.52		119,998,353.72	245,451,020.8

注：本公司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19,998,353.72 元，主要原因是：①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本期对孙公司广西昭平黄姚古镇文化旅游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进行股权收购致资本公积减少 1,281,028.96 元；②本公司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行溢价收购致资本公积减少 60,776,207.24 元；③本公司本期对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行溢价收购致资本公积减少 57,745,141.89 元；④本公司本期对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进行溢价收购致资本公积减少 195,975.63 元。

29. 盈余公积

项 目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897,729.55	4,030,884.88		48,928,614.43
合 计	44,897,729.55	4,030,884.88		48,928,614.43

30.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38,487,889.86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8,181,174.29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30,306,715.5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9,386,804.8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30,884.88	10%
应付普通股股利	62,700,000.00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2,962,635.52	

注：详见“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23. 对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说明”。

3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452,368,023.30	965,862,446.09
其他业务收入	3,073,999.06	138,764.79
营业收入合计	1,455,442,022.36	966,001,210.88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1,184,349,561.76	661,974,340.82
其他业务成本	229,120.32	100,498.94
营业成本合计	1,184,578,682.08	662,074,839.76

注：本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同比分别增加 50.67%、78.9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售电、购电量增加致电力销售收入和成本同时增加，及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本期销售大幅增加致收入、成本增加所致。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销售	888,179,850.86	684,657,170.66	753,098,716.97	483,623,770.75
中高压电子铝箔销售	174,465,199.64	135,668,087.75	145,822,592.01	115,967,698.74
石油贸易	384,925,155.25	362,238,922.78	61,817,378.11	60,587,754.09
旅游收入	2,777,135.25	1,087,260.53	2,947,955.00	742,690.15
电力设计咨询	2,020,682.30	698,120.04	2,175,804.00	1,052,427.09
合 计	1,452,368,023.30	1,184,349,561.76	965,862,446.09	661,974,340.82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力有限公司	178,020,734.15	12.23
上海乐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44,999,999.99	9.96
贺州市桂鑫钢铁有限公司	97,535,125.98	6.70
珠海市金电燃料有限公司	77,578,144.57	5.33
上海宏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0,215,916.46	4.82
合 计	568,349,921.15	39.04

32. 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 目	计缴标准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收入	498,395.10	570,689.47
城市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4,489,239.46	4,106,409.31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320,352.93	3,473,651.04
合 计		8,307,987.49	8,150,749.82

33.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2,801,490.10	99,755,908.26
减：利息收入	4,397,815.59	10,945,862.50
手续费等其他支出	540,437.05	738,973.99
合 计	98,944,111.56	89,549,019.75

34. 投资收益

(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000.00	3,31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6,945.60	-972,724.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343.33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1,531,639.19	204,876.02
其他	25,911.72	4,000.00
合 计	-1,016,394.69	-459,195.05

注：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21.34%，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本期对参股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西农村信用社	3,000.00	3,310.00	
合 计	3,000.00	3,310.0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6,945.60	-972,724.40	吉光电子实现净利润同比减少
合 计	-2,576,945.60	-972,724.40	

(4) 投资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投资收益回收不存在重大限制。

35.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6,361,651.65	18,919,025.46
二、存货跌价损失	99,723.82	654,642.25
合 计	6,461,375.47	19,573,667.71

注：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66.99%，主要原因是本公司上年同期对应收个别客户电费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36.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47,331.7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784.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345,547.71	
罚款及赔偿收入		781,873.09
政府补助利得	2,263,900.00	1,597,200.00
其他	3,856,327.94	2,000,716.61
合 计	6,467,559.65	4,379,789.70

注：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47.67%，主要原因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将超过 3 年以上的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321,485.14 元转入营业外收入所致。

(2)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说明
国际市场宣传推介费	15,000.00		财政拨款
废酸液治理排污补助	1,000,000.00		财政拨款
污水烟气在线自动监测奖励资金	70,000.00		财政拨款
产业技术成果转化资金补助		1,000,000.00	财政拨款
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	1,178,900.00		财政贴息
节能减排项目资金		290,000.00	财政拨款
冰灾拨款		307,200.00	财政拨款
合 计	2,263,900.00	1,597,200.00	

37.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131,824.51	418,557.5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131,824.51	418,557.56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对外捐赠支出	58,000.00	790,032.50
其他	1,093,996.77	2,968,734.24
合 计	2,283,821.28	4,177,324.30

注：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45.33%，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本公司为四川地震捐助以及其他赞助费支出较多所致。

38.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3,921,159.15	16,385,857.12
递延所得税调整	-650,250.23	-2,436,821.06
合 计	13,270,908.92	13,949,036.06

39.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 号”)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项 目	代码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	P0	49,386,804.83	78,632,02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0	44,924,705.13	73,881,229.92
期初股份总数	S0	156,750,000	156,750,000
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1		
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i		
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j		
报告期缩股数	Sk		
报告期月份数	M0	12	12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i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j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	156,750,000	156,750,000
基本每股收益(I)		0.3151	0.5016
基本每股收益(II)		0.2866	0.4713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I)	P1	49,386,804.83	78,632,021.57
调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II)	P1	44,924,705.13	73,881,229.92
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I)		0.3151	0.5016
稀释每股收益(II)		0.2866	0.4713

(1) 基本每股收益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0 \div S$$

$$S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k 为报告期缩股数；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40.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借出资金及资金占用费		18,821,989.91
收到政府补助	2,263,900.00	1,597,200.00
收到保险赔款	525,836.29	
其他	4,718,189.34	2,531,603.90
合 计	7,507,925.63	22,950,793.81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办公费	1,017,800.82	2,150,486.73
差旅费	3,261,111.74	3,028,386.61
运输费	2,200,914.56	1,332,664.06
保险费	1,020,652.07	443,040.90
修理费	15,182,100.58	9,015,423.59
租赁费	746,234.42	326,810.04
中介费	2,714,085.28	1,932,111.13
董事会经费	3,034,553.77	1,794,311.89
业务招待费	6,638,591.03	6,039,425.94
研究开发费	782,433.07	519,734.16
其他	7,858,265.96	16,670,951.34
合 计	44,456,743.30	43,253,346.39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回对外合作经营款		25,7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4,600,000.00
收回合作经营收益	5,893,370.86	
收回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款	25,000,000.00	
收回珠海金电燃料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款	65,000,000.00	
收回南宁冠四海公司合作经营款	18,000,000.00	
收回玉林斯壮公司合作经营款	13,000,000.00	
合 计	126,893,370.86	40,300,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支付广州博材燃料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款	25,000,000.00	
支付珠海金电燃料有限公司合作经营款	65,000,000.00	
支付玉林斯壮公司合作经营款	11,500,000.00	
支付南宁冠四海公司合作经营款	18,000,000.00	
合 计	119,5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270,670,300.00	
子公司向股东借款	3,743,016.67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收到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借款	270,670,300.00	
其他	74,172.78	
合 计	274,487,489.45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向广西冠信实业有限公司还款	270,525,875.00	
其他	689,886.75	
合 计	271,215,761.75	

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4,067,462.24	90,998,540.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61,375.47	19,573,667.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6,041,011.65	88,743,890.35
无形资产摊销	2,322,314.83	1,350,992.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316.90	137,669.7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971.56	77,652.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72,762.27	340,905.4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1,779,888.33	93,485,066.6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16,394.69	459,195.05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0,250.23	-2,436,821.06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3,731,144.05	-36,692,381.6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958,777.38	-21,307,010.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198,580.46	-8,725,146.50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836,033.92	226,006,220.17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6,440,286.14	200,508,255.2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00,508,255.28	217,878,235.65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932,030.86	-17,369,980.37

(2) 当期取得或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相关情况

项 目	金 额
一、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有关信息：	
1、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的价格	16,040,259.98
2、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6,040,259.98
减：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2,749,913.42
3、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3,290,346.56
4、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	19,656,019.42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现金	226,440,286.14	200,508,255.28
其中：库存现金	142,996.18	124,490.7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6,229,060.96	200,039,763.75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68,229.00	344,000.8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6,440,286.14	200,508,255.28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贺州市电业公司	公司母公司	国有企业（全民所有制企业）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温昌伟	电力投资、开发	53,870,000	61.265	61.265	广西贺州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200340229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温昌伟	发电、旅游	47,330,000	93	93	19822506-0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贺州大道1号	温昌伟	制造	120,000,000	94.46	94.46	73517781-9
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平乐县平乐镇新安街219号	温昌伟	发电	200,000,000	76	76	742096363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昭平县昭平镇西宁北路	温昌伟	发电	120,000,000	82.62	82.62	745145124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刘世盛	发电	26,853,800	35.55	35.55	72767764-5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	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沈干林	设计	800,000	100	100	782104145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钦州港勒沟作业区正新商住楼1单元502房	温昌伟	贸易	30,000,000	85	85	73760868-6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控股	有限责任公司	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	温昌伟	发电	30,000,000	86.80	86.80	76584669-X

3. 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79431288-1

注：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详细信息详见附注“五、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8. 对外合营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4. 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梧州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619673049
贺州市八步水利电业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母公司	756526133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67245146-1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参股公司	19822326-8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203,273,692.19	22.24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梧州大酒店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1,087,726.79	0.12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合计			204,361,418.98	22.36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上期发生额		
			金额	占同类销货的比例%	定价政策及决策程序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购买电力	81,503.33	0.01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114,500,400.35	14.89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梧州大酒店	销售商品	销售电力	867,208.95	0.11	按物价部门核准的电价执行
合计			115,449,112.63		

(2) 其他关联交易

1) 根据本公司 200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分别签订办公楼租赁协议和土地租赁租金协议，内容如下：

① 贺州市电业公司租用本公司办公楼合计 420 平方米，每月租金为 3 元/平方米，合计 15,120 元/年，报告期内公司已收到该款项（按年结算）。

② 公司与贺州市电业公司签订土地租赁租金的协议，协议规定租金为 18,038.60 元/月，合计 216,463.20 元/年，本年度上述租金已支付。

2) 本年度本公司与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商定继续执行 2002 年 3 月 2 日签订的《服务协议》，内容如下：

内 容	2009 年度（万元）	2008 年度（万元）	结算方式
综合服务费	36	36	按年结算
合 计	36	36	

截止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上述款项。

3) 本公司期末短期借款本金 11,400 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本金 8,793 万元和长期借款本金 8,964 万元，合计 29,157 万元由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应收账款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4,058,326.85	17,883,427.60
应收账款	梧州大酒店	2,263,574.91	1,456,811.87

七、或有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影响财务报表阅读的重大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0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等有关申请事项已于 2010 年 4 月 14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447 号）核准，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① 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 万股新股；②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③ 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④ 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由于本公司 200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未能在本报告期日完成，根据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非公开发行后的全体股东共享。因此，本公司 2009 年度暂不分红、不派现，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母公司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如下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6,349,522.52	95.40	27,500,882.38	17.5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531,823.38	4.60	806,072.14	10.70
合 计	163,881,345.90	100.00	28,306,954.52	17.27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91,419,890.17	92.53	26,619,125.48	29.1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不重大应收账款	7,376,487.00	7.47	3,414,262.63	46.29
合 计	98,796,377.17	100.00	30,033,388.11	30.40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指单笔金额为 100 万元以上的客户应收账款，经减值测试后，公司按个别认定及账龄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65.88%，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售电增长以致在信用结算期内应收客户款项相应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29,156,610.52	78.81	6,440,646.11	5	66,439,478.37	67.25	7,670,083.60	5
1 至 2 年	9,199,093.04	5.61	4,872,736.29	10	24,371,744.71	24.67	14,382,585.68	10
2 至 3 年	21,812,952.37	13.31	13,282,608.29	30				30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3 至 4 年				50	3,677,406.21	3.72	3,673,090.87	50
4 至 5 年	3,277,406.21	2.00	3,275,680.07	80	599.60	0.001	479.68	80
5 年以上	435,283.76	0.27	435,283.76	100	4,307,148.28	4.359	4,307,148.28	100
合 计	163,881,345.90	100.00	28,306,954.52		98,796,377.17	100.00	30,033,388.11	
净 值	135,574,391.38				68,762,989.06			

(3)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广西光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应收电费款	3,872,464.12	破产清算	否
合 计		3,872,464.12		

(4) 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32,949,514.51	1 年以内	20.11
苍梧县丹竹水电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30,024,374.18	1-3 年	18.32
贺州市桂鑫钢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4,457,711.58	1 年以内	8.82
钟山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10,899,936.75	1 年以内	6.65
金山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本公司客户	9,902,508.84	1 年以内	6.04
合 计		98,234,045.86		59.94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2,949,514.51	20.11
贺州市桂源电业有限公司	母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4,058,326.85	2.48
梧州大酒店	同一母公司	2,263,574.91	1.38
合 计		39,271,416.27	23.97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9,568,522.46	89.13	1,319,695.13	6.7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2,386,568.41	10.87	354,388.23	14.85
合 计	21,955,090.87	100.00	1,674,083.36	7.63

种 类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	13,038,246.43	90.76	1,021,243.06	7.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不重大其他应收款	1,327,408.03	9.24	431,736.26	32.52
合 计	14,365,654.46	100	1,452,979.32	10.11

注 1：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指单笔金额为 3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项，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对收回风险较小且周转较快的职工借款和单位押金不计提坏账准备，对纳入合并范围的应收关联方账款的可收回性作出具体评估后计提坏账准备。

注 2：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52.83%，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末部分增值税进项税票未收到抵扣所致。

(2) 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7,772,782.58	80.95	181,334.28	5	12,595,485.31	87.68	298,392.42	5
1 至 2 年	2,660,112.32	12.12	266,011.23	10	295,299.57	2.06	29,529.96	10
2 至 3 年	136,661.86	0.62	40,998.56	30	425,980.02	2.96	127,794.01	30
3 至 4 年	391,133.65	1.78	195,566.83	50	25,484.70	0.18	12,742.35	50
4 至 5 年	25,484.70	0.12	21,256.70	80	300,637.73	2.09	261,753.46	80
5 年以上	968,915.76	4.41	968,915.76	100	722,767.13	5.03	722,767.12	100

账 龄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 计	21,955,090.87	100.00	1,674,083.36		14,365,654.46	100.00	1,452,979.32	
净 值	20,281,007.51			12,912,675.14				

(3) 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	其他应收款性质或内容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额	11,633,203.25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票
应收退回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	4,018,417.88	应收退回的后期扶持基金
合 计	15,651,621.13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应收增值税进项税额	非关联关系	11,633,203.25	1 年以内	52.99
应收退回的大中型水库后期扶持基金	非关联关系	4,018,417.88	1-2 年	18.30
公司再融资费用	非关联关系	1,159,084.80	1-3 年	5.28
贺州民族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非关联关系	649,600.00	5 年以上	2.96
江华诚恒电力开发公司	非关联关系	300,000.00	3-4 年	1.37
合 计		17,760,305.93		80.90

3.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6,865,504.82	156,865,504.82		156,865,504.82	93.00	93.00				15,405,513.55
广西贺州市桂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74,008,753.29	74,008,753.29		74,008,753.29	61.13	61.13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年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平乐桂江水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13,862,500.00	117,262,500.00	96,600,000.00	213,862,500.00	76.00	76.00				
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54,153,000.00	61,200,000.00	92,953,000.00	154,153,000.00	82.62	82.62				
广西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1,161,958.52	11,161,958.52		11,161,958.52	35.55	35.55				1,432,104.30
贺州市华彩电力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805,233.17	805,233.17		805,233.17	100	100				
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888,000.00	15,300,000.00	9,588,000.00	24,888,000.00	85.00	85.00				
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成本法	26,040,259.98		26,040,259.98	26,040,259.98	86.80	86.80				
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124,090,300.00	124,090,300.00		124,090,300.00	14.84	14.84		31,728,083.36		
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本法	12,280,000.00	12,280,000.00	-12,280,000.00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法	19,268,700.00	15,581,554.48	331,754.40	15,913,308.88	34.718	34.718				

(2) 长期股权投资的说明

①本公司本期对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96,600,000 元，是根据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出资收购桂林旺源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平乐鑫海水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的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2.50%和 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平乐桂江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76%的股权；

②本公司本期对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投资 92,953,000 元，是根据公司第四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出资收购桂林市双凯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全州县鑫电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86%和

15.76%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昭平桂海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82.62%的股权；

③本公司本期对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9,588,000 元，是根据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决议，出资收购深圳市广达海工贸有限公司和广西青山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的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9%、15%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控股子公司钦州永盛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5%的股权；

④本公司本期对控股子公司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投资 26,040,259.98 元，是根据公司四届六次董事会决议，出资 600 万元收购控股股东贺州市电业公司持有的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30%股权，出资 1004.03 万元收购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 50.2013%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对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累计出资占贺州市上程电力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000 万元的 86.8009%，珠海市卡都投资有限公司占 13.1991%；

⑤本公司本期以 1228 万元出让持有的广西方元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0.81%的股权给广西银海实业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已收到该股权转让款；

⑥本公司本期对参股公司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增减变动额 331,754.40 元，主要是本公司本期对其增加投资额 2,908,700 元和本期按权益法计算对其的投资收益-2,576,945.60 元。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913,949,515.37	768,848,408.05
其他业务收入	192,849.99	16,769.23
营业收入合计	914,142,365.36	768,865,177.28

(2) 营业成本明细如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成本	807,779,810.11	622,965,518.35
其他业务成本	109,872.43	16,635.08
营业成本合计	807,889,682.54	622,982,153.43

(3) 主营业务按产品分项列示如下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电力销售	913,949,515.37	807,779,810.11	768,865,177.28	622,982,153.43
其他	192,849.99	109,872.43	16,769.23	16,635.08

(4) 本期公司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项 目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贺州市桂源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178,020,734.15	19.47
贺州市桂鑫钢铁有限公司	97,535,125.98	10.67
贺州市建东冶炼铸造厂	64,790,586.84	7.09
钟山县水利电业有限公司	63,928,028.38	6.99
贺州市平桂电力有限公司	61,679,768.55	6.75
合 计	465,954,243.90	50.97

5.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6,837,617.85	14,636,830.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576,945.60	-972,724.4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01,343.33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65,545.20	
其他		4,000
合 计	14,626,217.45	13,969,449.13

(2) 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西桂能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15,405,513.55	13,204,725.90	
贺州市民丰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32,104.30	1,432,104.30	
合 计	16,837,617.85	14,636,830.20	

(3)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被投资单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比上期增减变动的原因
广西吉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76,945.60	-972,724.40	吉光电子实现净利润同比减少

(4) 投资收益的说明

本公司本期投资收益回收不存在重大限制。

6.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40,308,848.77	56,573,559.09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67,134.57	17,714,874.1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47,524.50	19,696,825.02
无形资产摊销	542,026.76	39,376.6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50.08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8,620,588.00	37,580,357.5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626,217.45	-13,969,449.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6,392.36	-2,356,078.5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84.11	-557,070.3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3,226,619.23	-168,254.2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258,287.13	-42,431,250.6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872,822.32	72,132,039.6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70,562,999.14	123,086,177.67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23,086,177.67	175,710,172.4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净利润	47,476,821.47	-52,623,994.81

十二、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本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如下：

项 目	金 额	注释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84,492.80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63,900.00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893,370.86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50,210.51	
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028,689.59	
23. 所得税影响额	-1,032,199.28	
合 计	4,462,099.70	

2.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0]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

常性损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1）本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15	0.3151	0.31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6.50	0.2866	0.2866

（2）上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4	0.5016	0.5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6	0.4713	0.4713

十三、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0 年 4 月 26 日决议批准。

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温昌伟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其中

会计机构负责人：苏虹

2010 年 4 月 26 日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原稿。

董事长：温昌伟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4 月 26 日

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10)第 4-0017 号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于后附的《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以下简称“自评报告”)中所述的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其执行情况。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执行的有效性，以及确保自评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贵公司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自评报告中所述的与贵公司财务报表有关的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的审核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发布的《内部控制审核指导意见》以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自评报告中所述的贵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我们认为，贵公司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自评报告所述的按照财政部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及其具体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需要说明的是，本专项审核报告仅供贵公司为2009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炜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陈菁佩

2010年4月26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0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

内部控制的自评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建立健全并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是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

- 1、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 2、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 3、促进经营效率的提高。
- 4、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既定的政策。
- 5、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内控制度存在固有局限性，故仅能对达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而且，内部控制的有效性亦可能随公司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改变。本公司内部控制设有检查监督机制，内控缺陷一经识别，本公司将立即采取整改措施。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制度时，考虑了以下基本要素：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五项要素。

本公司按照内部控制的各项目标，遵循内部控制的合法、全面、重要、有效、制衡、适应和成本效益的原则，在各公司内部的各个业务环节建立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基本形成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系统。评估情况如下：

一、内部控制制度的主要要素的实际状况

(一) 内部环境

1. 公司治理与组织架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制订了《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完善经营机制、强化经营管理，逐步建立健全了与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治

理结构，分别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财务管理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应收款项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和使用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等等，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公司治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健康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公司按《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份公司规范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运作良好。董事会领导下的经营班子积极有效运作，形成了一整套完整、有效的经营管理框架，为公司的规范运作、长期稳步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本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充分认识到内部控制的重要意义，各岗位、各环节都定期进行评比考核，保证各执行者都能胜任本职工作，并具有工作责任心、事业心及诚实的工作态度。

为了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公司按照交易授权、执行、记录、权责分派以及资产限制接近等原则，确定了不同组织单位的性质、相关的管理职能、沟通渠道和报告关系，分别设置了总裁办公室、审计部、生产技术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证券部、营销管理部、企业管理部、工程部、电力调度中心等职能部门。

规范高效的组织机构是公司加强内部控制的根本保证。公司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并对董事会负责；监事会负责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公司针对不同的情况，采用相应的管理政策与措施，保证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切实执行，并认真对内部控制制度进行有效的评价。

2. 内部审计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了审计部，配备专职内部审计人员，行使内部审计监督职能，负责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进行独立的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人员具备专业知识，能满足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与指导下，定期和不定期地对职能部门及子公司财务、内部控制、重大项目及其他业务进行审计和例行检查，控制和防

范风险。

3. 企业文化

公司以坚持“以市场为导向，以技术和管理创新为动力，以顾客满意为目标”为基本经营理念，以“真诚服务社会”为核心理念，并以“管理创新夯实基础管理，以质量优势开拓市场”为经营策略，以真诚服务赢得用户。公司的企业文化建设为公司有条不紊、合法稳健地经营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并为内部控制活动的顺利进行创建了良好的内部环境。

4. 人力资源管理

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公司制定了《工资管理暂行规定》、《绩效评价及奖金考核办法》等，实现了工资管理和收入分配的规范化、制度化。同时为满足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以及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公司制定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并设置专门的人力资源部门进行管理，相关控制制度涉及职工聘用、职工教育培训及考核、定岗定员、劳动纪律、劳动报酬绩效考核等方面。

5. 2009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进行的重要活动

(1)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改了《公司章程》并制订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有效防范了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内幕交易以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情形的发生，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利益。

(2) 公司对外投资在金额、可行性、决策权限等方面都有着严格的审查，遵循合法、审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在注重投资效益的同时，着力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对各个部门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配置、定位、职责描述等做出了详细的说明，明晰各部门之间的职责划分和高管人员的管理分工。同时对岗位权限、需要协调的内外部关系也做了说明，便于员工各司其职，顺利开展工作。该项工作使得分工细化、权责明晰、关系明确，有利于各部门之间的协调配合，有利于内部控制活动顺利地展开。

(4) 公司在日常经营管理中为防止错误和舞弊的发生，在采购与付款、销售与回款、财务管理等环节均进行了职责划分。对各环节的不相容职务如授权、批准、业务经办、会计记录、财产保管、稽核检查等均由不同人员担任。通过职责划分有效地防止了各个

经营环节的舞弊和不合法、不正当、不合理行为的发生。

(二) 目标管理及风险控制

1、目标管理

公司以“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健全自我约束机制,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作为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并逐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机制,保证内控体系及制度的有效性。

2、风险识别与评估

经营风险:公司的主要水电站均为径流式水电站,电站的发电量在很大程度上受自然气候条件的制约,特别是降雨量的丰欠,对发电量起决定作用。当上述变化导致河流来水量不足和来水不均时,会对水电站的发电量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自发电量减少或不足时,须增加外购电量,会增加公司购电成本、减少利润。同时电力市场需求状况以及公司外购电价的变化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行业竞争风险:公司电网区域内及周边地区存在广西电网和许多小型水电生产企业,可能会形成与本公司竞争的局面。从长远来看,公司还将逐步向广西东部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扩大供电,这些地区的电力生产企业和电网经营状况对本公司的电力生产和销售会产生一定的影响。

市场风险:电力企业的盈利能力与经济周期的相关性比较明显,如经济总体需求不足或经济循环周期适逢低谷时期,国民经济对电力总体需求会下降,一定程度会影响公司的电力销售。经济景气周期影响电力需求,从而将影响到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

政策性风险:水电行业是国家重点支持的基础产业,国家在产业政策方面给予较大的支持和鼓励,但随着电力工业的进一步发展,电力供应紧张的局面从整体上将趋于缓和,产业政策有进行相应调整的可能。产业发展政策的变化,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效益产生一定的影响。

3、风险对策

针对以上风险和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以下对策和措施,将风险和影响因素降低到最小程度:

针对经营风险:密切关注水情变化,利用自身电网的优势,科学、充分、合理地做好电网的水资源和电力调度工作,充分用足低成本电,减少成本开支。缺电需要外购电转供时,积极采取措施消化和降低成本,确保公司效益不受大的影响。不断完善网架结

构，做好经济调度和负荷优化工作，使公司效益最大化。

另一方面，积极推进公司再融资，尽快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并利用银行利率降低的有利时机，减少财务费用支出，增加经营效益。

针对行业竞争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与周边电网的联系，增强公司的发供电能力，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管理优势及水力发电成本低的特点，利用多年形成的成熟的供电网络，稳定现有用户，积极开拓用电市场，增加供电量，提高竞争力。

针对市场风险：公司将努力关注和追踪宏观经济要素的动态，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经济周期对公司的影响，并针对经济周期的变化，相应调整公司的经营策略。同时，公司将加强电力需求预测，加大市场营销管理力度，积极调整负荷结构，大力发展稳定高附加值的用户，并充分利用电网结构、管理和成本优势，提高电网供电保障能力，提高供电质量服务水平，保持电网竞争优势。

针对政策性风险：公司将加强与政府有关部门的联系和沟通，密切追踪产业政策的变化，研究产业政策变化的影响，降低可能产生的产业政策调整风险的影响。

(三) 信息与沟通控制

公司已制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使信息披露工作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公司由董事长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最终责任人、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露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具体负责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证券部有必要的办公场所及设施，设置了联系电话、网站、电子邮箱等投资者沟通渠道；公司董事、监事、总裁、董事会秘书、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内部信息传递的程序，具备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条件。通过《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的执行，公司建立了较为有效的信息沟通和反馈渠道，该信息系统内部控制具有一定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四) 监督控制

公司管理层非常重视内部会计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内部审计部具体负责内部会计控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内部会计控制的贯彻实施。公司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工作条例》等内部控制工作规章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公司审计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依法独立开展公司内部审计、督查工作。

二、 重点业务控制活动

（一） 采购和费用及付款活动控制

主要检查是否存在请购与审批、询价与确定供应商、采购合同的订立与审计、采购与验收、付款审批与付款执行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大宗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健全，是否存在越权审批的行为；审查应付账款和预付款项支付的正确性、时效性和合法性；凭证的登记、领用、传递、保管、注销手续是否健全，使用和保管制度是否存在漏洞。

（二） 销售与收款活动控制

主要检查公司销售收入是否及时入帐，应收账款的催收是否有效，坏账核销的管理是否符合规定。

（三） 固定资产管理控制

主要检查是否存在固定资产投资预算的编制与审批，固定资产取得、验收与款项支付，固定资产投保的申请与审批，固定资产的保管与清查，固定资产处置的申请与审批、审批与执行，固定资产业务的审批、执行与相关会计记录等不相容职务混岗的现象。在办理请购、审批、采购、验收、付款、处置等固定资产业务时是否有健全的授权批准手续，是否存在越权审批行为；购建固定资产是否纳入预算，预算的编制、调整与审批程序是否适当；固定资产的归口分级管理制度和岗位责任制度是否落实，维修保养费用是否超过预算额度；处置固定资产是否履行审批手续，作价是否合理。

（四） 财务管理及报告活动控制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对财务会计的要求以及《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规范、完整、适合本公司经营特点的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公司设立了独立的会计机构，配备了高素质的会计人员，从财务上保证公司的运作规范化。

1、 制度规范建设方面

公司通过制定内部会计控制制度、会计核算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对采购、生产、销售、财务管理等各个方面环节的凭证和记录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会计电算化的应用及其相关制度的有效执行，确保会计凭证与记录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制定保证了公司会计记录的正确性、会计信息的可靠性、财务收支的合法合规性，为维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而设置了相关组织、分工、处理程序、方法和标准。包括会计组织机构控制、人员素质控制、业务处理程序控制、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职务轮换控制、授权批准控制以及内部审计、财产清查等。

2、各类资产控制

公司对货币资金、实物资产、长期投资等各项资产实行部门归口管理，财务部门对各类资产都有相应的控制。

(1) 公司指定专人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现金盘点，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库存相符；定期核对银行账户，每月至少核对一次，编制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使银行存款账面余额与银行对账单调节相符。发现不符，及时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2) 公司结合存货的具体特征，建立存货的防火、防潮、防盗和防变质等措施，并建立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建立存货清查盘点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各类存货进行实地清查和盘点，及时发现并掌握存货的灭失、毁损、变质和长期积压等情况。存货发生盘盈、盘亏的，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3) 公司对固定资产实行归口分级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和财会部门的职责权限，确保固定资产管理权责明晰、责任到人；建立固定资产账簿登记制度和固定资产卡片管理制度，确保固定资产账账、账实、账卡相符；财会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定期核对相关账簿、记录、文件和实物，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及时消除安全隐患，降低固定资产故障率和使用风险；建立固定资产清查盘点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清查的范围、期限和组织程序，定期或不定期地进行盘点。组成固定资产清查小组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根据盘点结果详细填写固定资产盘点报告表，并与固定资产账簿和卡片相核对。发现账实不符的，应编制固定资产盘盈、盘亏表并及时作出报告。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查明固定资产盘盈、盘亏的原因，提出初步处理意见，经公司负责人或其授权人员批准后作出相应处理。

(4) 公司对长期投资编制对外投资建议书，由相关部门对投资建议项目进行分析与论证，并对被投资单位资信情况进行调查或实地考察；聘请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重点对投资项目的目标、规模、投资方式、投资的风险与

收益等作出评价；对外投资实行集体决策，决策过程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指定专门的部门对投资项目进行跟踪管理，掌握被投资单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定期组织对外投资质量分析，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和人员报告，并采取相应措施；加强投资收益的控制，对外投资获取的利息、股利以及其他收益，均应纳入公司会计核算体系，严禁设置账外账；加强对外投资有关权益证书的管理，指定专门人员保管权益证书，建立详细的记录。未经授权人员不得接触权益证书。财会部门定期和不定期地与管理人人员清点核对有关权益证书；定期和不定期地与被投资单位核对有关投资账目，保证对外投资的安全、完整。

3、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

公司在电算化会计系统控制方面建立了一系列的制度，对人员分工和权限、系统组织和管理、系统维护、文件资料、系统设备、数据及程序、网络及系统安全等重要方面都进行了有效的控制。

公司实行会计电算化核算，会计人员均能较为熟练的操作电脑和使用会计软件，电脑系统能够及时、充分的描述、确认并记录所有的真实交易。

4、会计核算规范

公司依据《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比较完备、科学的会计管理办法和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其中包括：会计人员岗位责任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制度、稽核制度、原始记录管理制度、质量验收制度、财产清查制度和财务收支审批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从而规范了会计基础工作。

公司按照上述规范聘用会计人员和会计机构负责人，按照规范的业务处理程序和授权批准文件办理会计事项，财会人员的配备符合回避原则，对财会人员实行定期轮岗制度，坚持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

5、全面预算控制

公司通过制订《财务预算管理办法》，对公司内部各部门、各单位的各种财务及非财务资源进行分配、考核、控制，以便有效地组织和协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完成既定的经营目标。经批准后的预算作为公司进行财务控制和绩效考核的标准和依据。

(五) 对控股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1、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委派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委派财务管理人员，实施

对子公司的有效监管。

在财务方面，子公司按照总公司财务制度执行，实行由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财务负责人统一管理、统一委派的管理体制，该制度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控制投资和财务风险。

2、各控股子公司建立相应的经营计划、风险管理程序、重大事项报告等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控制风险。

3、公司规定控股子公司每月按时上报生产经营报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报表（包括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等）及时进行分析，检查、了解各控股子公司经营及管理状况，使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处于受控状态。

（六）关联交易的控制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批的权限，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规要求实施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七）对外担保的控制

公司对外投资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投资限额内的投资由董事会决定外，重大投资项目在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的基础上，均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长期以来严格控制对外担保，从不对外进行担保。对控股股东和关联单位一律未提供担保。保证了公司财产和资金的安全。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控制

1、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保管和使用制度”，对募集资金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投向；

2、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有资金，按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人出具相关意见书。

3、审计部门及时对募集资金的保管和使用进行跟踪审计。

（九）重大投资的控制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重大投资遵循上市公司有关法规的规定。

2、公司重大投资均遵循合法、谨慎、安全、有效的原则。公司设立“项目组”专

门负责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宜进行监督管理实施。

(十) 信息披露的控制

1、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明确规定了信息披露的原则、内容、程序、信息披露的权限与责任划分及信息的保密措施。公司信息披露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是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公司设立证券部负责信息披露的具体事务。

2、2009年度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了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披露信息及时、准确、公平、公正，进一步加强了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与交流。

三、 问题及整改计划

公司经过改进，基本建立起了较为完备的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并随公司内、外环境及经营情况的改变而变化，因此，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法》相关规定和《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标准，不断把法人治理和内控制度建设推向深入：

(一) 加强各级职能部门对内控制度落实情况的检查和监督，对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加以整改和考评。

(二) 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情况，配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专责，并组织高、中层管理人员及员工参加内控制度评估专项培训。

(三) 对控股子公司的风险控制，督促子公司加强内部控制和管理，有效防范风险。

(四) 加强内部控制的系统性建设

公司从创建至今，公司历年的经营实践及良好的管理环境，沉积了比较丰厚的内部控制文化，内部管理机构都有自成体系的管理控制系统在比较有效地运行。进一步，我们要把各个系统的控制体系深化为内部控制“网”，把各个系统的“条”状控制系统改进成整个公司的“网”状控制系统，提高内部控制体系的覆盖率。

(五) 加强内部控制的信息化建设

由于公司各项业务的较快发展，管理的幅度和深度都在增加，管理的难度也越来越大，要继续提高公司的内部控制效率，信息化建设势在必行。我们将在继续加强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同时，要把管理的信息化建设与内部控制联系起来，利用信息系统“适时、快速、准

确”的特点，加强对各个控制环节特别是重要风险源的控制，把本公司的内部控制工作推向一个新的更高层次。

四、 整体评价

本公司董事会对本年度上述所有方面的内部控制进行了自我评价，未发现本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本公司董事会认为，自本年度1月1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止，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本报告已于2010年4月26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董事会及其全体成员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进行核实评价，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0）第4-0017号），认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按照财政部颁布的《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于200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6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承担工作的通知》、《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9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报告编制指引》等的要求和规定，对外发布《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度社会责任报告》。本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和披露了公司2009年及以前年度在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中，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和谐社会，推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公司股东、债权人、职工、客户、消费者、供应商、社区等利益相关者积极承担相应社会责任的总体表现。同时，本报告将本着真实、客观的原则，从社会责任角度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全面的审视与检讨，向社会、股东和投资者传递公司在履行社会责任方面的信息，以促进和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能力。本报告在编制过程中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力争详尽，欢迎社会各界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公司基本情况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是1998年12月由贺州市电业公司作为主要发起人，以合面狮水电厂和供电公司等经营性电源和电网资产投入而成立的股份公司。2001年1月，桂东电力4500万A股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上网发行并于当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正式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桂东电力”，股票代码“600310”。2006年8月份桂东电力完成股权分置改革。

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5,675万元，注册地广西贺州市平安西路12号，法定代表人温昌伟；总股本15,675万股，第一大股东为贺州市电业公司，持股61.265%。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29.03亿元，净资产5.64亿元，2009年度实现净利润4938.68万元，每股收益0.3151元，净资产收益率8.76%。

公司是全国水利系统地电行业中以110KV输电线路环网运行、厂网合一、网架覆盖面最宽最完整的地方电力企业，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水力发电、供电，电力投资开发，

供水，交通建设及其基础设施开发等。公司以电力生产销售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是电能，电力销售的范围为广西东部区域县市，并与广西电网公司、广东郁南县、罗定市以及临近的湖南省江永县、江华县、永州市等县市电网连网并互为交换电量。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由原来经营单一的发电、供电业务发展为依托主业向其他相关领域拓展，目前控股 8 家公司，参股 2 家公司，通过控股、参股公司开展了电子材料、证券、旅游、石油贸易、电力工程设计咨询等多种经营业务。

二、公司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

（一）在促进社会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1、公共关系和社会公益事业

企业的发展壮大来源于社会，理当回报社会，积极承担社会责任，切实履行社会义务，推进和谐社会建设。公司历年盈利水平位列全国上市公司的中上游，在广西上市公司中排在前 5 位；公司多次获得广西优秀企业、广西地方电力优秀电网、广西“百名诚信纳税人”、广西电力管理先进企业等荣誉称号，是全国水利经济和精神文明建设先进单位，水利部“百龙工程”企业和全国水利系统“文明窗口示范单位”。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温昌伟先后荣获广西劳模、全国劳模、广西优秀共产党员、广西优秀企业家等荣誉，确立了公司在贺州市乃至广西经济发展的地位。

（1）全力做好电力供应，确保经济发展和居民用电需求。2009 年度，公司克服金融危机影响和天气干旱等诸多困难，以服务社会保证民生为根本，确保了贺州市工农业经济发展及城镇居民生活生产用电，极少出现拉闸限电现象，这在广西所有地市中是少有的。为了应对金融危机，协助其他企业共度难关，公司对一些困难企业实施了用电优惠政策，如对困难企业适当降低电价、给予特殊优惠供电、延期缴纳电费等，这些特别措施对化解金融危机影响，促进地方经济发展，保增长、保稳定、保民生发挥了重要作用。

（2）保障供电，改善民生。公司不仅保障城镇居民和工业用电，还积极配合相关县级供电企业承担起改善边远地区村民生活的社会责任。

（3）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从 2000 年至今，公司先后组织开展了“助学圆梦”、“建设五保村”、“抗洪救灾”、“抗震救灾”等各种大型献爱心捐助活动 20 多次，共捐款 187.6 万元。2009 年公司继续积极开展和参与各项社会公益活动，继续向贺州市实验中学的“桂东电力希望班”捐助 10 万元，帮助家庭困难的学生重返课堂，向广西残疾人福利基金捐款 10000 元。公司鼓励全体职工主动回馈社会，参与各种形式的捐款、便

民活动，继续开展青年文明号、青年岗位能手和青年志愿者活动，组建青年职工积极参加所在地区的科教卫生、社区建设、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活动，鼓励和支持职工参加义务献血，捐款捐物帮助贫困家庭，为社会公益事业作出了重要的贡献。

(4) 充分发挥水库蓄水灌溉作用，承担农业抗旱义务。2009年8-10月，持续高温少雨天气导致一些乡镇多处出现山塘干涸、小河缺水，造成农业用水紧张。公司水电厂充分发挥水库蓄水灌溉作用，保持水库库容量，确保灌溉用水，并根据水库水位变化和农业用水的实际需求调节供水流量。抗旱期间，公司水电厂每月供水近千万立方米，大大缓解了地方的旱情。

(5) 配合铁路部门保供电。洛湛铁路长滩配电所35千伏输电线路自投运以来存在较多问题，对铁路建设和安全运行带来较大的安全隐患。公司多次致函铁路管理的有关部门，向他们提出建议，并主动帮助铁路部门在长滩火车站架设1.809公里线路、铺设近区变出线电缆以及制作电缆头，从根本上解决了线路存在的问题，为铁路建设和安全运行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2、职工权益保护

高素质的职工队伍是企业发展的重要保障，职工权益的有效保障是增强企业凝聚力的重要前提。公司不断改善职工的工作环境、工作条件，生活环境，关注职工的健康、安全和满意度，为职工提供广阔的发展平台和施展个人才华的机会。

(1) 公司员工概况：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工为1024人，离退休职工为334人。公司有各种技术职称的852人，占在职员工总数的83.2%，其中高级职称13人，中级职称250人，初级职称589人。拥有本科学历以上的162人，大专学历的322人，中专及中专以下的540人。

(2) 完善并切实落实各项规章制度，维护职工合法权益。2009年，公司继续修订和完善各项劳动人事规章制度，依法为职工按时足额缴纳养老、医疗、失业等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等，未发生拖欠、克扣职工工资现象；公司人力资源部门继续探索有公司特色的薪酬福利管理办法，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为职工立足岗位发挥才能提供更多便利，为公司提高人力资源配置能力，科学合理使用人才创造了良好的平台；继续开展“管理年”建设，实施成本管理费用包干，各部门及子公司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高涨，各项费用指标得到了有效控制，大大减少了管理成本。

(3) 公司职工收入稳步增长，生活水平逐年提高。2009年，公司职工年人均收入较去年有一定增加，公司逐步完善薪酬激励、福利体系和科学合理的绩效考核体制，保

障职工工资随企业经济效益适度增长，做到公开、公平、公正，实行同工同酬，有效地激发全体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4) 抓好安全生产教育管理，注重保护职工的职业健康安全。公司一直注重职工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建立了多项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构建了安全管理的长效机制。公司结合每年的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扎实抓好“安康杯”竞赛，落实制度，落实责任，落实措施，落实考核，落实整改，使竞赛活动深入车间、班组，贯穿于生产管理和各项工作中；组织职工学习《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及劳动保护有关条例等，增长职工安全知识，提高职工安全法制意识；通过出版宣传专栏、播放安全生产教育影片、举行安全生产图片资料巡回展、开展“安全温馨提示”活动，切实抓好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使安全生产理念深入班组、深入人心；组织开展安全知识竞赛、安全事故预演、事故预想竞赛、安规考试、安全在我心中演讲比赛、安全生产考核和“百日安全无事故”、“千项操作无差错”等丰富多彩的活动，提高了职工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了职工安全生产本领；定期对安全生产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及时消除隐患，并针对不同岗位定期为职工配备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及保护设施，为职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环境；定期组织职工全面体检，为职工办理了重大疾病互助保障险，协助做好保险理赔等工作，并逐步完善职工健康档案，确保职工身心健康。

2009年，公司未发生生产性人身死亡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设备事故、未发生火灾事故、未发生特大交通事故责任事故、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危及电网安全运行的事故，保持了总体稳定的安全生产局面，确保了“两会”、国庆60周年等重要时段的安全稳定发电。

(5) 完善职工培训体系，提升职工素质。公司注重职工培训，大力提倡“以人为本，学习为先”的理念，自2000年以来，公司先后组织职工13000多人次进行培训学习，一大批职工获得各种专业操作证、资格证或学习毕业证书，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劳动竞赛230多场次，并多次组队参加全区各种技能大赛，并获得好名次，有3人获全区“技术能手”称号。2009年度，针对职工的需求，公司有计划地组织了专业技术技能、业务知识、普法教育等多层次、多形式的培训学习，如以“创建学习型企业，争做知识型职工”活动为载体，切实抓好业务知识、岗位技能培训工作；认真做好传、帮、带工作，在劳动能手、工作骨干、工会技师中开展“手拉手”、“师带徒”、“结对子”等帮教活动，一大批新老职工先后签订了师徒合同；扎实开展“百日安全无事故”、“千项操作无差错”、“发电量小指标竞赛”、“增产节约、增收节支”、“技术比武”等形式多样的劳

动竞赛，促进了职工劳动技能的提高；组织各单位参加创建“工人先锋号”活动，供电公司因成绩突出获得广西“工人先锋号”荣誉称号。公司营造了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劳动、尊重创造的企业环境，培养了一支有知识、有文化、技术过硬、本领高强的的高素质职工队伍，为企业发展提供了雄厚的技术力量。

(6) 保障职工参与公司治理的权利，充分发挥工会和职代会的作用。公司不断健全完善职工代表大会制度，确保每年召开一次职工代表大会，落实职代会职工提案，开展职工思想动态调研，重点解决职工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尊重和保护职工代表民主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权利，充分发挥职工代表在企业民主管理和企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公司还建立了职工监事制度，由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保障职工参与企业决策的权利；继续开展领导接访日活动，接待群众职工来访，并通过座谈会和调研活动认真听取职工对公司科学发展的意见和建议。公司通过上述形式，畅通民主管理渠道，做深、做细厂务公开、合理化建议及民主评议企业领导干部等工作，激发职工民主参与的热情，提高民主参与的水平，为企业发展营造了一个民主、和谐、稳定的局面。

(7) 加强企业文化建设，丰富职工的文化生活。公司以劳模先进精神为榜样，激发职工“主人翁”精神，在每年的职代会上都表彰一批公司生产（工作）标兵，号召全体职工以先进精神为榜样，爱岗敬业，乐于奉献；公司每年五一劳动节都以召开座谈会等方式，慰问劳模标兵，鼓励他们发扬优良传统、争取更大光荣、继续建功立业，使“劳动光荣，知识崇高，人才宝贵，创造伟大”成为时代强音；组织公司优秀党员、劳模标兵演讲团，到公司各单位进行巡回演讲，宣传先进精神，树立学习榜样；组织开展“爱我公司”及“我与公司共奋进”等为主题的职工演讲比赛、厂史教育、企业荣誉观教育、建言献策、合理化建议等活动，激发职工“热爱公司、发展公司、奉献公司”的企业主人翁意识，凝聚了工人阶级力量，调动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为企业效益和谐发展作出积极的贡献。

(二) 在促进环境及生态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公司在做强做大企业规模、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贡献的同时，自觉履行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将节能减排、提高能效贯穿到企业发展和生产经营的全过程和各环节，努力创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企业。2009年，公司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

1、积极开发水资源。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是我国可持续发展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

水电作为可再生清洁能源在我国未来能源发展战略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2009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对水电资源的开发力度，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上程电力公司投资的总装机容量为10.326万千瓦的上程水电站工程项目已开工建设，该电站是高水头引水发电电站，年平均发电量2.7493亿千瓦时，主要在枯水期发电，电站工程兼有供水、旅游、养殖、灌溉、航运、生态等综合利用功能。

2、公司在电站建设的过程中注重环境保护。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的林业、土地、自然保护区等法律法规，加强管理，特别是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教育，对工程施工的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3、公司积极响应国家节能减排政策，减少或取消对高耗能、高污染的企业供电，调整供电负荷结构，发展绿色、清洁、节能、符合国家环保政策的稳定高附加值用户。

4、控股子公司桂江电力、桂海电力积极申请清洁发展机制项目（CDM），目前桂江电力的“巴江口水电项目”和桂海电力的“下福水电站项目”已完成现场核查并把核查报告上交联合国 CDM 理事会。

5、公司积极开展节能减排活动。公司重点抓好节能减排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公司职工和社区居民积极参与节能减排活动，从小事做起，从自身做起。公司下属的合面狮社区被自治区节能减排创建活动组委会授予“广西节能减排创建活动示范社区”称号。

6、保护好黄姚古镇，深挖历史文化底蕴。公司以长远的目光和开阔的思路来开发建设黄姚旅游景区，严格按照规划管理进行开发，对古建筑群、古树、文物等进行有效的保护、维护。

（三）在促进经济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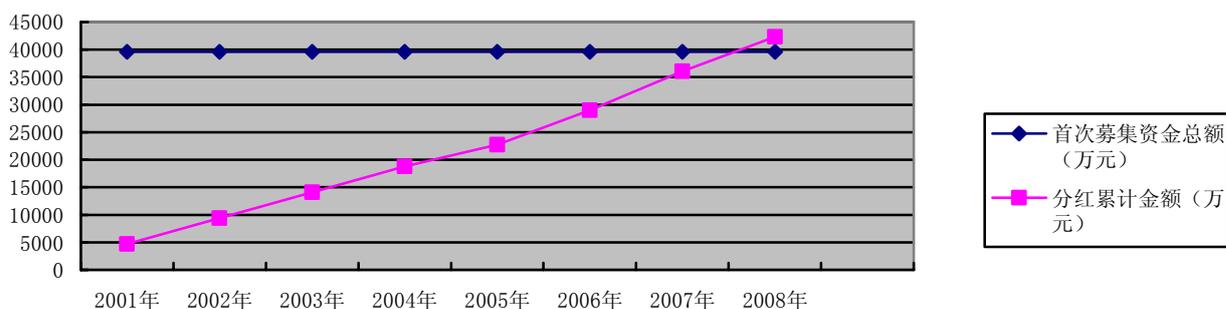
公司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不断加强管理，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稳步提高经营业绩，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为股东提供满意的投资回报，为职工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促进社会和谐发展。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09年度，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体系，先后制订或修订了《董事会激励基金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并继续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充分发挥董事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对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作用，加大对相关制度的执行力度，

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保障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协调发展。

2、重视股东回报和纳税贡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回报，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积极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和现金分红比例，从制度上有效保障了股东的权益。在实践中始终坚持高比例现金分红，每年都给股东良好的回报，从公司上市至今，公司已坚持连续8年派发现金红利，累计金额4.23亿元，超过了公司首次募集资金总额（3.96亿元），给股东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回报。公司还在税费缴纳方面作出了贡献，公司2009年上缴税费10253.36万元，为贺州市第一纳税大户，经统计，公司自成立至今已累计缴纳税费5.7亿元（不包含每年非税上缴部分和工程项目产生的税费），为国家税收和地方经济的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

公司上市后历年利润分配情况



3、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致力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护中小股东利益。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及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公开信息披露的质量，2009年度，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三会”决议公告以及其它临时公告等各类信息公告27次，披露过程中没有违反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没有受到任何批评或处罚；公司还不断规范和落实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议事程序，特别是在本报告期审议涉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时，公司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广大股东提供了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确保了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切实保证了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

4、公司坚持“人民电业为人民”的宗旨，秉承“用户是上帝”的理念，创造条件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公司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及时妥善处理用户的投诉，做好应急预案，应对突发事件；创新服务举措，积极推行新装用电户“绿色通道”全程跟踪服务，从用电报装到接火通电要求15天内完成，得到了广大客户的一致好评；提高服务水平，

开展微笑服务，使用文明用语，作出供电服务十项承诺，公布业务流程、服务电话等，为广大群众、企业提供更快捷更优质的电力服务。

5、重视对债权人权益的保护。公司在经营决策过程中，高度重视对债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及时通报与债权人权益相关的重大信息，听取债权人的建议及意见，严格按照与债权人签订的合同履行债务，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自成立以来，重合同守信用，与银行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进一步拓展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资金成本，优化公司债务结构起到了良好的作用。

三、公司将更好的履行社会责任

公司今后将进一步探索实现企业与社会关系和谐发展的新方法、新举措，逐步完善公司社会责任管理体系，始终坚持以人为本，强化对股东、合作伙伴等相关方的权益保护；坚持科技创新、节能环保，在追求经济效益的同时也能为环保事业贡献一份力量；坚持积极参加公益事业，培育企业文化，促进社会和谐。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4月26日

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中国证监会及广西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部门：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5]120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规定，我们作为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2009年度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和落实，现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09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发现其他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关联方使用的各种情形。

2、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交所所有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50%以下的任何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

●独立董事（签字）：

王成义

潘同文

刘澄清

2010年4月26日